

晚清駐外公使的保舉與選任^{*}

李文杰^{**}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

摘 要

本文通過清代相關檔案流程，對晚清駐外公使選任的細節進行考證與論述，揭示晚清駐外公使的選任有其機制與程序。第一步先由官員保舉使才，大員們多依派系來源與考量洋務能力來保舉使才，為公使選任提供了可供採擇的合理範圍。而後再經軍機處與總理衙門的肯定，確認建議人選，其間涉及權力角逐、人際關係、經濟利益等複雜因素的影響。最後由皇帝擇定。皇帝多依建議任命公使，有時亦會主動表達其偏好。

關鍵詞：晚清，駐外公使，保舉，總理衙門，南北洋大臣，外交制度

* 本文為中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清總理衙門、外務部年表整理與職官群體研究」（項目批准號 12YJC770032）之成果，並受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和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晨光計畫」項目「晚清駐外外交官群體研究」（項目編號 12CG26）之資助。兩位匿名評審人惠賜的修正意見，讓筆者受益良多，在此謹致謝忱。

** 作者電子郵件信箱：wenjieli@history.ecnu.edu.cn

一、前言

在近代國際關係中，常駐外交使節是一國派駐他國的外交代表，其首領——使館館長，一般為大使或公使，代表本國常駐他國首都，承擔保護本國僑民、商務利益、搜集情報、維持邦交的重任，在近代國家運作和國際關係中，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¹ 其選任之適當與否，直接關乎國民利益，尤其是僑民利益與國家安全。清朝於光緒元年（1875）起仿照西方模式，向海外派出駐外公使，建立起常駐使節制度。

清朝向海外派出常駐使節，最先考慮的區域是美洲與日本，其動機在於保護華僑、探聽情報。光緒元年發生「馬嘉理事件」² 之後，清朝才向英國派出致歉使節，旋改作常駐公使，隨後又任命使節常駐美洲、日本。駐外使團擔當起保護華工、探聽情報、維持邦交、奉命交涉、購買船械、監督與管理留學生等種種職責。

儘管清朝向海外所派之常駐使節，其所承擔之任務、所循之交涉規則，皆依西式；然其所生長之土壤，卻仍為中式傳統。其中一個顯著的特點，即駐外公使及其他駐外人員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皆屬「差使」，不帶品級，具臨時性，三年一任，任滿回國，回國後得「保獎」，從此多不在外交領域晉升與發展。正因為清朝駐外公使依託中式制度，其選任程序亦頗具特色。

由於駐外使團常駐海外，對於海外華人在外處境、晚清的外交事務與列強的戰和關係，乃至國內改革與政局走向，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公使選任之適當與否，自

¹ 在近代外交體制中，大使（特命全權大使，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為最高一級的外交使節，公使（特命全權公使，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次之。前者是今天國際上通行的駐外使館首長，然在晚清，西方各國向清朝派出的使館首長皆為公使；清朝向外派駐的使節，稱「欽命出使大臣」，亦稱公使，但並不具備全權之名。又，由於經費緊張及事務所限，清朝所派公使一般身兼數國之職，公使本人常駐其中一主要國家，而派遣參贊在其他國家代辦使事。例如所謂駐美公使，全稱為「欽命出使美國、日斯巴尼亞（西班牙）、秘魯大臣」。本文在不引起歧義的情況下使用前者，以為省文。

² 馬嘉理（Augustus Raymond Margary, 1846-1875）本為英國駐華使館翻譯官。1874年，英國為向中國西南擴張勢力，派軍官柏郎（Horace A. Browne, 1832-1914）率隊自緬甸出發，探索由緬甸前往雲南的路徑。英國公使駐華威妥瑪（Thomas Francis Wade, 1818-1895）派馬嘉理赴雲南接應。次年2月，馬嘉理在雲南邊境被當地土人殺死，威妥瑪認為此事係雲南官方指使，於是向總理衙門要求徹查此案，嚴懲雲南巡撫、署理雲貴總督岑毓英，然交涉未得要領。之後，威妥瑪改與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進行交涉。在武力威脅之下，清朝被迫接受《中英煙臺條約》，除給予英國通商、交涉等各種的便利之外，同時應允派遣使臣前往英國道歉。

然關係匪淺。探討公使選任的方式，以此觀察其與對外交涉效果的關係，不失為檢討晚清外交的一種路徑。

此前的近代外交史論著，對於駐外使館制度建立之初的情形，考察較多，涉及晚清外交體制改革的內容。³ 此外，由於晚清史重事件與人物研究，故學界多有以重要的駐外公使為研究對象的論著，重點在考察該公使的任用、公使的思想及在外交涉的實踐。⁴ 綜而觀之，學界對於晚清數十位公使的選任細節，似未見完整、系統的考證；對於選任制度本身，即駐外公使究竟遵循怎樣的程序被選任出來，亦未見清晰的論述。

在原始文獻方面，筆者瀏覽晚清《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發現一類題為「中外臣工保舉使才」的清單數十張，其中時間最早者為光緒元年，最晚者則為宣統二年（1910）。這些清單各張之上部開列被保舉「使才」的職銜與姓名，其下對應處書有保舉官員之職銜、姓名與保舉時間。在一些清單所書「使才」的姓名之上，有朱筆圈點。而被圈點之人，恰是我們熟知的清朝駐外公使。由於這些清單皆孤立編號，單憑其內容，無法判斷其產生、來源與用途。

再查具奏摺目錄性質的軍機處《隨手登記檔》之相關記錄，我們可發現，每當清朝任命駐外公使之時，總理衙門或外務部皆於當天或前一天，呈遞奏摺及附件清單各一，奏摺題為「請派某國大臣由」，清單即題「中外臣工保舉使才單」。此即為上文所提到的清單，也即總理衙門與外務部上奏任命公使奏摺的附件。其中「使才」，是供給皇帝抉擇的公使人選；使才姓名之上的朱筆圈點，即為公使的選任記錄。從該類公文流轉、運作的角度來看，清朝的公使任命，在程序上存在一定之規則。上述清單的產生與處理，實為公使選用、任命的全程經過；而此中重要一環，

³ 錢實甫，《清代的外交機關》（北京：三聯書店，1959），頁 235-267；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頁 118-131；嚴和平，《清季駐外使館的建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⁴ 清朝常駐使節制度的建立，詳見箱田惠子，〈清朝駐外使館的設立——以考慮清朝決策派遣駐外使節的過程及其目的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3（臺北：2005），頁 169-193；箱田惠子，《外交官的誕生：近代中国の對外态势の變容と在外公館》（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2），頁 14-40。箱田惠子除詳細論述清朝遣使的決策過程外，文中亦提及李鴻章在遣使初期的作用。此外，王立誠曾指明早期外交官普遍適用「保舉制」，外交官實際上處於權臣們的蔭庇之下，但對於該制度的具體內容並未詳細說明。戴東陽則通過比對駐外使臣的履歷，推論使臣與李鴻章的公私淵源及使臣派系，然由於未明使臣保舉與選任制度之具體經過，其推論有失真處。參見王立誠，〈外交家的誕生：顧維鈞與近代中國外交官文化的變遷〉，收入金光耀主編，《顧維鈞與中國外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351；戴東陽，〈晚清駐外使臣與政治派系〉，《史林》，6（上海：2004），頁 23-29。

可能就是所謂的「保舉使才」。以上這些清單、奏摺，為本文考察公使選任制度時，所依據的基本線索與主要材料。

此外，除兩岸所藏清代檔案資料外，本文亦結合新刊行的晚清信札、筆記，探索晚清駐外公使的保舉細節、選任程序。對於此程序中影響公使選任的權力因素，試圖進行歸納。希望經由此一探討，提供晚清外交制度的一些材料與思考。另外，本文多講既往研究所遺漏之史料與事實，而對於此前學者據傳記材料歸納、議論較多的公使群體的各種特點及發展變遷，則不多涉及。

二、公使選任程序的初步形成

前文已述，晚清駐外公使的創設植根於傳統制度之中，最顯見之特點，就是其屬於差使，而非職缺。清例，職官分可分「缺」（職缺）與「差」（差使）兩類。職缺有限額、有品級，其任用、升遷程序，具載於《吏部銓選則例》。而差使僅具有臨時性之特徵，不能久任；且差使無品級，須依賴缺而存在，辦差的官員只能經由有空缺的系統尋求上升。京官大學士、六部堂司官員、寺卿、外官督、撫至州縣官，皆屬職缺；而各省學政、鄉試會試主考、六部掌印、主稿、軍機處、總理衙門堂司官員，以及其他皇帝臨時遣派之辦事官，皆屬差使。駐外公使亦屬此類，任此差者，原皆各有職缺——其位高者包括六部之侍郎、各省之布政使，一般為道臺，地位低者亦有候補知府——奉命出使，只是臨時遣將。

在清朝設置駐外公使近二十年後，官修《大清會典》於卷末〈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章記載駐外公使之職守與選任之法，稱：

出使大臣，掌往來聘問、採訪風俗之事，以聯邦交、綏中國。凡出使，則皇帝授以符敕，臨軒而遣之。（大臣奉命出使各國，皆豫備召見，啟行則陛辭請訓跪安而後發。）⁵

此處只是簡略介紹出使大臣由皇帝任命這一原則，至於任命前的準備程序以及任命的具體經過，《會典》並未給予說明。在實際運作中，駐外公使的選任經過，要較

⁵ 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第 79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清光緒刻本），卷 100，〈出使大臣〉，頁 933。括號內容為原文已有的夾註。

此複雜許多。

在儒家傳統觀念中，「去父母之邦」非朝野士人所尚之事。清朝體制內雖有不定期派往周邊國家的冊封使節，但皆屬臨時性質，傳統制度中並無與常駐使節對應的職官。在「庚申之變」以前，清朝官員把列強提出的駐京公使看作歷代史書中「監守」或「質子」一類的角色，拒絕予以接受。戰爭之後，清朝在英法武力壓迫下，答應了公使駐京的要求，新成立的總理衙門承擔起與各國公使進行交涉的任務。雙方接觸的深入，逐漸糾正清朝此前觀念上的偏差；各國外交官在交涉的過程中，也提出請清朝派出公使常駐海外的建議，並得到總理衙門的積極考慮。在光緒元年正式向外派出常駐使節以前，清朝上層已先後四次就此問題進行討論，其中涉及使臣選任之法。

清朝關於遣使問題的討論，最初源於英國外交官向總理衙門遞送的條陳。同治六年正月（1867年2月），英國公使阿禮國（Rutherford Alcock, 1807-1897）代遞該國參贊威妥瑪所著《新議略論》的條陳。該文建議，清朝應派遣使節常駐國外，俾便遇事及時向所在國陳訴，遣使之舉實於中國有益。總理衙門接到條陳後，奏請發下沿海各省督撫「速行密奏」。當時督撫對此建議並無正面回應，多以懷疑態度應之。

同年九月，因《中英天津條約》中規定的十年修約之期將至，總理衙門就條約中相關內容草擬〈條說六條〉，奏請飭令各省督撫各抒己見。〈條說六條〉之二即「議遣使」，稱此舉有助於清朝在對外交涉中知己知彼。然多數督撫認為使館費用過鉅、派員出使未必有益，且有人擔心使節淪為人質。對於各方意見，總理衙門最後並未匯總分析，也無進一步對策。

由於清政府對遣使常駐海外的必要性缺乏一致認識，同時，遣使所耗之常年經費於當時政府而言，確為一鉅額負擔。故在 1860 年代，清政府雖曾派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 1835-1911）於回歐之際，攜帶華員遊歷，又委任美國卸任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 1820-1870）與華官同訪歐美、預備修約，但卻一直未將派遣常駐使節一事付諸實施。真正使總理衙門將該問題提上議事日程的，是來自鄰國日本的啟示與刺激。

同治九年（1870），在清朝與法國議結天津教案後不久，日本遣使來華，要求與清朝立約通商。在討論應對之策時，南洋大臣曾國藩（1811-1872）、北洋大臣李鴻章（1823-1901）堅持強調遣使日本刺探情報及保護華民的必要。⁶不久，中日因

⁶ 寶璽等修，李書源整理，《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第8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廷

琉球漂流民眾在臺灣被殺一事發生嚴重糾紛，清朝屢以《中日修好條規》中「兩國所屬邦土不相侵越」為根據，嚴責日本入侵，然因戰備不足，最後只能以向死者賠償撫恤金、保證約束臺灣「生番」而告終。同治十三年（1874）九月，在事件議結後，總理衙門上長篇奏摺，總結事件教訓，藉此批評朝中力量對洋務事業的掣肘，並請求飭令南北洋大臣及沿海沿江各省之將軍督撫，就應辦事宜進行討論，限期奏覆，然後由京中王大臣會議細謀，希望以此為契機，統一朝內意見，減少辦事阻力。此即所謂「海防大討論」。⁷

在將軍督撫的議覆奏摺中，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福建巡撫王凱泰（1823-1875）、兩江總督李宗義（1818-1884）再次提及遣使設領之意。關於遣使辦法，李鴻章的設計是「擬請敕下總理衙門王大臣遴選熟悉洋情、明練邊事之三、四品京堂大員，請旨賞給崇銜，派為駐紮日本公使；外托鄰邦報聘之禮，內答華民望澤之誠。」⁸ 王凱泰在其奏摺中力陳「遣使外洋」的「要計」，其具體方式為：「擬請每國飭派正副二員，不拘內外臣工，擇精力強固、有智謀膽略者任之，假以崇銜，予以厚祿，駐紮彼國。實任者不開本缺，兩年一換，專理和好事宜。」⁹ 李宗義在所上奏摺結尾處，提及設領、遣使一事，其意見是：「竊謂通商各國，宜選有才略而明洋務之人，隨時遣使，遇有交涉之件，可辯論者與之辯論，可豫防者密為設防。」¹⁰

上述三人中，李鴻章主張由總理衙門負責遴選出使大臣，候選者必須地位崇高。他們將明洋務、邊情，有智謀膽識作為使臣的素質。督撫們所上奏摺隨後交京中大臣討論。光緒元年二月二十七日（1875年4月3日），禮親王世鐸（1843-1914）領銜，率在京王公、大學士及六部九卿上奏議覆。關於遣使建議，議覆奏摺稱：「丁寶楨等所議防俄之法，及李鴻章等所議遣使駐紮日本及泰西各國，均屬可行，應請飭下總理衙門酌度情形奏明辦理。」¹¹ 當天上諭命總理衙門就遣使意見

寄》，同治九年閏十月二十六日，頁 3187-3188；〈李鴻章又奏議覆英翰日本通商後患片〉，同治九年十二月初二日，頁 3214；〈曾國藩奏遵籌日本通商事宜片〉，同治十年正月十九日，頁 3234-3235。

⁷ 同前引，第 10 冊，〈奕訢等奏海防亟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撮敘數條請飭詳議摺〉，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頁 3951-3952。

⁸ 同前引，〈李鴻章又奏購買鐵甲船情形及應派使臣領事駐日本摺〉，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頁 4002。

⁹ 同前引，〈王凱泰又奏籌議海防要計摺〉，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頁 4014。

¹⁰ 同前引，〈兩江總督李宗義奏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詳議海防摺〉，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頁 4031-4032。

¹¹ 《軍機處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03-9381-015，〈禮親王世鐸等

出具實施方案，遣使一事遂正式納入國事日程。四月二十六日（5月30日），總理衙門上摺專章論及遣使辦法，稱言：

惟查現在情形，若日本，若俄、美、英、法、德等國，或有懷釁之心，或有應聯之誼，遣使一層，恐有難再緩之勢，而洋學特科尚非倉促所能舉行，必應先議現在辦法，相應請旨飭下南北洋大臣及沈葆楨等不拘資格，各舉所知，將各該員才質堪勝任使之處，切實保舉。此外各督撫暨在廷諸臣中，如有所知，亦可據實保奏，以備簡派而資治理。¹²

當天上諭對此予以肯定。總理衙門的奏摺有兩層意思：第一，有人此前提出設立專科培養人才，以備遣使，總理衙門認為此舉緩不濟急，遣使應馬上進行；第二，由於未能「預儲使才」，總理衙門提出，請南北洋大臣及沈葆楨（1820-1879）等人保舉人才，以備出使之用。由此，使臣產生之方式亦大致明確。

此時，因同治帝病故、光緒帝登基，上諭鼓勵內外大臣就用人行政上書言事。直隸州知州薛福成（1838-1894）讀到該上諭後，上遞條陳兩件，其中言及儲才一事，即建議仿漢武帝「詔舉茂才」之法，專設一科，從正途中挑選洞達洋務的人才，加以歷練錄用；對於膽識兼優、才辯鋒生者，可派遣出使。¹³

五月十四日（6月17日），總理衙門借議覆薛福成條陳之機，完成了預備遣使的實質性步驟：當天總理衙門上遞奏摺，並附清單，保舉使才九人，以備出使之選。清單全文如下：

陳蘭彬，年五十三歲，廣東吳縣人，翰林院庶吉士，刑部主事，四品銜花翎，識見遠大，志趣純正，人亦能耐勞苦，辦事切實不浮，該員帶學生在美國肄業，前經奏派赴日斯巴尼亞國古巴地方查詢華工受苦情形，現在回京銷差。

李鳳苞，年四十二歲，江蘇崇明縣人，附生，候選員外郎，長於輿圖，

摺》，光緒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¹² 《宮中檔朱批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04-01-02-0152-005，〈總理衙門單〉，光緒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¹³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7423-028，〈直隸州知州薛福成條陳〉，光緒元年三月二十二日。該條陳由山東巡撫丁寶楨代遞。四月二十六日，上諭命總理衙門討論議覆薛福成條陳。

現在上海機器局。

何如璋，年三十八歲，廣東潮州府人，翰林院編修，現在京供職。

徐建寅，年約三十餘歲，江蘇常州府人，同知銜候選知縣，現在上海機器局。

許鈴身，年三十三歲，浙江錢塘縣人，直隸候補道，敏決耐勞，熟悉洋情，經直隸總督派同陳蘭彬來京幫辦日國古巴華工事宜。

葉源濬，年四十五歲，江蘇江寧縣人，候選光祿寺典簿，曾往古巴查訪華工兩次，現在美國駐洋幼童肄業局。

許景澄，年三十一歲，浙江人，翰林院編修，現在京供職。

區諤良，年三十歲，廣東南海縣人，翰林院庶吉士，工部主事，現委帶幼童出洋。

徐同善，年五十一歲，廣東廣州府駐防正黃旗漢軍豐年佐領下人，同知銜候選通判，現在來京。

以上九員，除陳蘭彬堪備是選外，其餘應由臣等詳細考覈，如有堪勝出使及辦理中外交涉事務之任者，再行隨時奏聞。¹⁴

總理衙門未等南北洋大臣保舉，而自行出面推薦出使人選，顯示他們對遣使不願坐視遷延，同時亦是向疆吏作出保舉之示範。從清單對陳蘭彬 (1816-1895) 的評語可以看出，這位曾在美國管理過出洋肄業局、並調查過華工案件的刑部主事，此時成為首任駐外公使的最佳人選。

恰在此時，「馬嘉理案」事發，中英圍繞此案展開交涉，英國公使威妥瑪要求清方派出一、二品實任官員作為使節，赴英表達友好之意。¹⁵ 為此，總理衙門奏派候補侍郎郭嵩燾 (1818-1891) 為欽差大臣，另派保舉清單所列之許鈴身（生卒年不詳）為副使，一同赴英。¹⁶ 隨後，順勢將郭嵩燾任命為常駐公使。

¹⁴ 總理衙門奏摺稱：「該員所稱設科，仍暫行從緩，其儲才條內出使一節，由臣等另片陳明。」同前引，檔號 03-9381-036，〈總理衙門摺〉，同單附片，〈採訪陳蘭彬等九員堪備遴選出使等由〉，光緒元年五月十四日。記錄見《隨手登記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光緒元年五月十四日。附片正文未找到，清單見《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098-060，〈總理衙門單〉，光緒元年五月十四日。

¹⁵ 李鴻章著，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 31 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7），〈致總署述威使要求六事〉，光緒元年七月初九日，頁 283；〈照譯威使送來洋文節略〉，光緒元年七月十一日，頁 288。

¹⁶ 許鈴身因與郭嵩燾意見不合而未能赴英。在郭出使前數月，李鴻章在致丁日昌信中稱：「筠公與

與此同時，總理衙門按照此前計畫，陸續向美國、日本派出常駐使節。其中，駐美公使由陳蘭彬擔任，容閔 (1828-1912) 副之；駐日公使由許鈴身擔任，何如璋 (1838-1891) 副之。在以上四人中，容閔本為駐美出洋肄業局副委員，曾奉李鴻章之命調查秘魯華工案件，在回國後曾得到李鴻章的保舉；¹⁷ 陳蘭彬、許鈴身、何如璋則皆名列總理衙門使才保舉清單之中。

光緒二年九月十二日 (1876 年 10 月 28 日)，總理衙門奏陳出使章程十二條，詳細規定駐外人員的任命方式、任期、薪俸等重要內容，成為清朝遣使的基本規範。關於使臣任命，章程規定：

出使各國大臣擬自到某國之日起，以三年為期，期滿之前由臣衙門豫請簡派大臣接辦，各國副使亦一律辦理。¹⁸

從這時起，清朝形成了駐外使臣選任的基本程序。由於這一選任程序屬高層決策，故在現有官方高層檔案可得清晰呈現。在此，我們不妨以光緒六年 (1880) 駐日公使的選任為例，展現該程序的一般內容。當年十一月初一 (12 月 2 日)，駐日公使何如璋任滿，總理衙門依照出使章程的設計，上摺請求簡放新任使。當日軍機處《隨手登記檔》記載，總理衙門上遞題為〈出使日本大臣三年期滿請簡員接辦由〉的奏摺，隨摺附呈清單一件。¹⁹ 該原摺已無法找到，清單則可從《軍機處錄副奏摺》中檢出。清單詳細開列此前經由大員保舉、並奉旨存記的使才名錄，保舉時間及保舉人亦一併注明。²⁰ 《隨手登記檔》此條之下記載該一摺一片的處理意

仲韜水火已深，勢難再留。而威酋又謂，非三品以上實缺大員不可，仲韜豈能勝任？」同前引，〈復丁雨生中丞〉，光緒二年四月十三日，頁 394。郭嵩燾字筠仙，故稱筠公；仲韜為許鈴身字。另，總理衙門最先採用的是王凱泰建議的正副使制度，但由於正副使在外多有齟齬，甚至水火不容，故總理衙門自第二屆遣使時起，即不再設置副使。

¹⁷ 王彥威纂輯，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第 1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總理衙門摺〉，光緒元年十一月十四日，頁 77-78。

¹⁸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9444-030，〈總理衙門單〉，光緒二年九月十二日。

¹⁹ 《隨手登記檔》，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²⁰ 該清單全文為：「徐建寅，候選道，現充德國參贊；許鈴身，直隸候補道，續經李鴻章保奏；許景澄，翰林院編修，續經郭嵩燾保奏；區諤良，工部員外郎，現委帶幼童出洋；徐同善，同知銜候選通判。以上五員光緒元年臣衙門保奏。薛福成，直隸候補知府，續經李鴻章、郭嵩燾先後保奏；黎庶昌，江蘇候補直隸州知州，現充法國參贊。以上二員光緒元年丁寶楨保奏。吳嘉善，翰林院編修，現充日國參贊；劉錫鴻，光祿寺少卿，曾任德國出使大臣；張斯恂，候選通判，現充英法翻譯兼隨員，曾經沈葆楨保奏。以上三員光緒二年臣衙門保奏。黃貽楫，刑部主事；潘駿德，直隸候補道；楊昉，候選知府。以上三員光緒二年郭嵩燾保奏。鄭藻如，現任津海關道；孫

見：「旨：另有旨，原摺片交總理衙門領去，另抄同單歸籜。」該檔另記當天上諭稱：「編修許景澄侍講升用，加二品頂戴，充出使日本大臣。」

根據上述奏摺與清單的內容，結合清朝公文與政務處理的流程，我們可總結出清朝駐外公使任命的一般程序，其做法是：首先，由「內外大臣」（主要是總理衙門和南北洋大臣）平日留心「使才」，當有合適人選時，可適時上奏保舉，若能得到批准，這些使才會「奉旨存記」；當駐外公使任滿時，由總理衙門上奏請求簡派新任使臣，同時將此前被保舉並奉旨存記者開列清單，作為奏摺附件一同進呈；在奏摺、清單遞呈後，皇帝諮詢軍機處和總理衙門意見，從清單中圈定合適人選，完成公使任命。

前文已述，據檔案顯示，這種選任駐外公使的程序，直到清朝覆亡，一直都在施行。

三、使才保舉：公使選任的基礎

由公使任命之程序可知，使才保舉是公使選任最為基礎的一步。候選公使的來源、能力與派系，可藉由保舉過程得見一二；保舉人所看重的使才標準，亦可從中得到清晰顯示。

上文已述，每屆新任公使皆由總理衙門呈遞奏摺、清單提請任命。在任命完成後，奏摺交軍機處抄錄副本，所抄之奏摺副本與清單原件一併歸入《軍機處錄副奏摺》之中；同時，按照總理衙門檔案管理制度，該機構在上遞奏摺、清單之前，須先交該衙門清檔房登記、抄錄。故從理論上而言，每屆公使的任命奏摺，至少留存於三處檔案之中，這三處檔案分別為《宮中檔朱批奏摺》（原摺）、《軍機處錄副奏摺》（奏摺抄件與清單）及《總理衙門外務部清檔》（奏摺抄件與清單抄件）。此三類奏摺現散存於北京、臺北兩處，雖各有遺佚，但以三者互補，亦可略窺歷屆使臣任命之全貌。²¹

文川，補用直隸州知州分發候補知縣；胡裕燕，補用同知江蘇候補知縣；張志均，同知用候選通判。以上四員光緒三年沈葆楨保奏。盛宣懷，直隸候補道；劉含芳，直隸候補道；張蔭桓，山東候補道。以上三員光緒五年李鴻章保奏。劉傳楨，安徽候補道；張富年，江蘇候補道；以上二員光緒六年馮譽驥保奏。馬建忠，候選道。以上一員光緒六年李鴻章保奏。」見《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153-084，〈總理衙門單〉，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²¹ 《宮中檔朱批奏摺》及《軍機處錄副奏摺》現存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與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總理衙門外務部清檔》現存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

如上所述，奏摺清單信息完整：除開列被保舉人的職銜與姓名之外，尚附有保舉官員的職銜、姓名及保舉時間。如將清單中提供的信息按保舉官員、保舉時間排列目錄，我們可從檔案、文集中一一檢出大員們在近四十年時間內保舉使才的大部分奏摺。

為使行文便利，兼顧公使選任的時段特徵，以下將使才保舉分作三個時段進行論述。

(一)光緒元年 (1875) 至光緒十八年 (1892)

在此時段的多數時間內，因光緒帝未親政，大員們保舉使才的次數及效果主要取決於保舉人的主動性及其與軍機處、總理衙門的關係。這一時段，總理衙門、南北洋大臣及其他官員以奏摺形式保舉使才共計十九次，出使大臣絕大部分出自他們的保舉清單。這十九次保舉分別為：

1. 光緒元年，總理衙門保舉九人：陳蘭彬、李鳳苞 (1834-1887)、何如璋、徐建寅 (1845-1901)、許鈴身、葉源濬（生卒年不詳）、許景澄 (1845-1900)、區諤良（生卒年不詳）、徐同善（生卒年不詳）（保舉清單見上節引文）。其中，陳蘭彬在當年被任命為出使美國正使；許鈴身被任命為出使英國副使，次年改任出使日本正使。

2. 光緒元年，兩江總督、船政大臣沈葆楨在船工出力案內保舉兩人：候選同知張斯桂（生卒年不詳）、候選通判張斯恂（生卒年不詳），上諭命總理衙門考察。次年，總理衙門奏稱，「該二員通曉洋務，均堪酌量任用」，並請將他們歸入出使人員名單之內，遇奏派各國使臣之時，一體開單進呈，以備選任。²² 同年，張斯桂被任命為出使日本副使。

3. 光緒元年，山東巡撫丁寶楨 (1820-1886) 保舉使才兩人：知府銜直隸候補同知、直隸州知州薛福成，江蘇候補直隸州知州黎庶昌 (1837-1896)。丁寶楨稱，薛福成「學堪致用，識略閎深」，黎庶昌「志節堅毅，抱負甚偉」，請將薛、黎飭下總理衙門存記，遇事酌量奏請簡用。²³ 而後，黎庶昌於光緒七年被任命為駐日公使。

究所檔案館。因北京所藏《清檔》暫未開放，本文所引《清檔》，皆來自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²²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112-061，〈總理衙門摺〉，光緒二年八月十五日。

²³ 同前引，檔號 03-5099-140，〈山東巡撫丁寶楨片〉，光緒元年八月初二日。

4. 光緒二年 (1876)，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保舉使才六人：翰林院編修何如璋、許景澄、候選同知薛福成、刑部主事黃貽楫 (1832-1895)、兵部主事潘駿德 (1838-1905)、候選知府楊昉 (生卒年不詳)。郭嵩燾稱，何如璋、許景澄「皆以詞臣致通顯，而不憚出洋之行，所見誠有過人者」；薛福成「博學多通，於西洋地勢、制度條舉縷分，精習無遺，而性情純樸篤實，一無虛飾」；黃貽楫「高才遠識，遇事考求，並為有用之才」，他們皆可充公使之選。潘駿德、楊昉「於西洋製造機器及化學之理皆能研習」，可備出洋之選。²⁴ 在此六人中，何如璋此前已由總理衙門保舉，並被任命為出使日本副使，不久後改任正使。

5. 光緒二年，總理衙門保舉使才兩人：侍讀銜翰林院編修吳嘉善 (約 1819-1885)、員外郎劉錫鴻 (生卒年不詳)。²⁵ 其中，吳嘉善隨後被任命為出洋肄業局總辦，赴美監督留學幼童；劉錫鴻本由郭嵩燾向總理衙門推薦為參贊，後代替許鈴身任出使英國副使。²⁶

6. 光緒三年 (1877)，兩江總督、南洋大臣沈葆楨保舉「講求條約人員」七名：江蘇遇缺即補知府褚蘭生 (生卒年不詳)、遇缺儘先選用知府鄭藻如 (1824-1894)、江蘇海州直隸州知林達泉 (約 1830-1878)、候補知縣孫文川 (生卒年不詳)、江蘇試用通判蔡匯滄 (1841-1907)、江蘇候補知縣胡裕燕 (生卒年不詳)、候選通判張志均 (生卒年不詳)。沈葆楨稱言，褚蘭生「關務商務嫺熟，胸中遇事不激不隨，務期物理人情委曲詳盡」；鄭藻如「不矜才，不使氣，精神內斂，實事求是，聆其議論，使人躁進之意自消，而綜覈又非流輩所及」；林達泉「於洋務能見其大，沈毅有為，堪膺疆寄」；孫文川「交涉事宜，縷析條分，洞見癥結，久在兩江幕府，歷任南洋大臣胥倚賴之」；蔡匯滄「通曉英文英語」；胡裕燕「於中外交涉事件，可許者許之，不可許者當時據約力爭，絕不作模糊影響語，故往往能伸其說」；張志均「通曉法文法語，器局端重，守正不阿」。²⁷ 沈請求將上述七人存記，量才錄用。在此七人中，鄭藻如於光緒七年被任命為出使美、日、秘國大臣。

²⁴ 同前引，檔號 03-9378-003，〈欽差大臣、署禮部侍郎郭嵩燾片〉，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亦可見王彥威纂輯，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第 1 冊，頁 157。

²⁵ 原摺未見，此據《隨手登記檔》，光緒二年八月十五日。

²⁶ 李鴻章在給丁日昌信中稱：「筠仙邀劉雲生參贊，兩君學識深邃，於洋務通商條理似未精詳，聞有駐洋三年之說，慰情聊勝於無。」見李鴻章著，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 31 冊，〈復丁雨生中丞〉，光緒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夜，頁 488。筠仙、雲生分別是郭嵩燾、劉錫鴻字。

²⁷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保薦人才、西學、練兵》（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總署收南洋大臣沈葆楨文〉，光緒三年七月十三日，頁 3-5。

7. 光緒五年 (1879)，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保舉五人：直隸候補道許鈴身、直隸候補道盛宣懷 (1844-1916)、直隸候補知府薛福成、直隸候補道劉含芳 (1840-1898)、山東候補道張蔭桓 (1837-1900)。李鴻章稱，許鈴身「才識通敏，熟諳洋情」；盛宣懷「敏瞻精能，志趣不苟，歷辦招商開礦諸務，多與洋人交接，情偽盡知，深得體要」；薛福成「學識淹雅，志節醇粹，歷在曾國藩及臣幕中襄辦洋務文案，究心中外政治得失之原，胸有經緯，動中機宜」；劉含芳「篤實明敏，才堪應變，經理軍械多年，於西洋製造器物，博而能精，臨事亦有幹略」；張蔭桓「軒豁機警，才辯明晰，前署東海關道，駕馭得法，不激不隨」。李稱以上五人「可勝關道之任，年歷均尚壯盛，內亦有堪備出使之選者」。²⁸ 此五人中，薛福成之前已先後經丁寶楨、郭嵩燾保舉，在光緒十五年被任命為出使英、法、義、比大臣；張蔭桓於光緒十年經閻敬銘保薦，在安徽徽寧池太廣道任內召京，被命為總理衙門大臣；次年又被任命為出使美、日、秘國大臣。

8. 光緒六年 (1880)，江蘇巡撫吳元炳 (1824-1886) 保舉兩人：告病四川按察使沈秉成 (1823-1895)、江海關道劉瑞芬 (1827-1892)。吳稱沈秉成「識量宏通，力持大體，歷任鎮江、江海關道，辦理洋務，剛柔相濟，措置裕如」；劉瑞芬「精覈沈毅，定見不搖，未任關道以前，在滬任差多年，於各國情偽，靡不周知，凡飭交籌議各件，極意研求，悉衷至當；間與領事辯論，皆能自伸其說，而彼族無以難之」。²⁹ 此後，劉瑞芬於光緒十一年在江蘇布政使任內被命為出使英、俄大臣，後改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而沈秉成則在同一天被任命為總理衙門大臣。

9. 光緒六年，陝西巡撫馮譽驥 (1822-1884) 保舉使才兩人：布政使銜安徽候補道劉傳楨 (生卒年不詳)、布政使銜江蘇候補道張富年 (生卒年不詳)。馮稱劉傳楨「明察有識，機警異常，平昔於中外疆域交錯處，其山川道路詳細講求，雖未著有專書，而已能敷陳大概」；張富年「明敏辯通，有膽有識」、「前經兩江總督曾國藩委辦洋務局，於中外交涉事件，悉心研究，能得要領」，他們皆「似可備出使之選」。³⁰

10. 光緒六年，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保舉候選道馬建忠 (1845-1900)，稱其通曉法國語言，出洋三年，勤學好問，「華學既有根柢，西學又有心得」，因此請求

²⁸ 見李鴻章著，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 8 冊，〈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片〉，光緒五年十二月初十日，頁 555-556。

²⁹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148-041，〈江蘇巡撫吳元炳摺〉，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³⁰ 同前引，檔號 03-5150-139，〈陝西巡撫馮譽驥摺〉，光緒六年五月十一日。除保舉使才兩員之外，馮譽驥該摺還保舉將才、吏才多員。

將其交軍機處、總理衙門存記，備充出使各國之用。³¹

11. 光緒七年 (1881)，出使大臣曾紀澤 (1839-1890) 保舉三人：花翎二品銜道員、駐俄頭等參贊、署理公使邵友濂 (約 1837-1901)，駐英二等參贊官、道銜候選郎中陳遠濟，駐法二等參贊、鹽運使銜道員用分發補用知府劉翰清 (1824-1882)。³²

12. 光緒十年 (1884)，署工部左侍郎、宗人府丞吳廷芬 (1833-1907) 保舉人才兩人：前光祿寺卿黎兆棠 (1827-1894)、詹事府左中允崔國因 (1831-1909)。其中，崔國因被保舉為「使才」。吳廷芬稱崔國因「樸儉耐勞，澹於榮利，咸豐年間集鄉團以禦髮賊，屢戰拒敵，不受保薦，考究夷務本末，尤能得其要領」，因此「可備出使外洋之選」。³³

13. 光緒十年，大學士、軍機大臣左宗棠 (1812-1885) 保舉人才多員，保舉奏摺稱，駐法二等參贊、四川候補道劉麒祥 (生卒年不詳)「在英、俄、德、法各國時逾三載，於中外交涉事宜均稱諳習」。³⁴

14. 光緒十年，鴻臚寺卿鄧承脩 (1841-1892) 保舉候選知府、前駐日本參贊、駐美國金山領事黃遵憲 (1848-1905) 為使才，稱其「學識恢遠，留心時務，於歐洲亞洲各國情勢尤極了然」。³⁵

15. 光緒十三年 (1887)，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密摺保舉使才四人：禮部侍郎銜內閣學士洪鈞 (1839-1893)、翰林院侍讀學士李文田 (1834-1895)、前詹事府中允崔國因、直隸候補道李興銳。李鴻章稱言，洪鈞「才識明敏，志趣遠大，究心洋務，深諳體要」；李文田「學識兼長，堅忍誠懇，生長粵東，熟諳洋情」；崔國因「博通時務，才能應變，於西國近事探討頗久」；李興銳「樸實堅卓，介而能通，前辦滬局，現勘越界，具有條理」。奏摺稱此四人「年力正強，體用俱備，若

³¹ 李鴻章著，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9冊，〈奏保馬建忠片〉，光緒六年六月初三日，頁110-111。

³² 《隨手登記檔》，光緒七年四月初十日。曾紀澤該摺上於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一日，未能從檔案、文集中檢出。名單據《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檔號 119976，〈總理衙門呈中外奏保使才單〉，光緒七年。《軍機處檔摺件》即臺北所藏軍機處錄副奏摺。

³³ 《軍機處檔摺件》，檔號 127612，〈署工部左侍郎宗人府丞吳廷芬摺〉，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七日；《隨手登記檔》，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七日。

³⁴ 《軍機處檔摺件》，檔號 127643，〈左宗棠摺〉，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九日。左宗棠該摺保舉七人，非專保使才，劉麒祥被認為諳習中外事務，因此交軍機處、總理衙門存記。

³⁵ 《隨手登記檔》，光緒十年九月初五日；奏摺見鄧承脩，《語冰閣奏議》，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14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頁328。

以之充出使之選，借資歷練，將來承辦洋務，可收得人之效」。³⁶ 當年五月，洪鈞被任命為出使俄、德大臣；李興銳被任命為出使日本大臣，但因故未行；李文田本於光緒十五年被定為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人選，但他不願就任，於是光緒帝改派崔國因赴美。³⁷

16. 光緒十五年 (1889)，出使俄德大臣洪鈞密保使才一人：駐德二等參贊、五品銜翰林院編修汪鳳藻 (1851-1918)，洪稱其「才長心細，智圓行方，熟悉外洋交際情形，以論使才，實堪勝任，而兼通英、法兩國語言文字，尤為廷臣中不可多得之才」。³⁸ 光緒十七年，駐日公使李經方 (1855-1934) 丁憂回國，汪鳳藻被任命為署理公使，後實授。

17. 光緒十六年 (1890)，卸任駐美公使、太僕寺卿張蔭桓保舉使才兩人：江蘇候補道、前出使英國參贊李經方，候選道、前出使美國參贊徐壽朋 (?-1901)。³⁹ 李在當年七月，被任命為出使日本大臣。

18. 光緒十七年 (1891)，署兩江總督兼署南洋大臣、安徽巡撫沈秉成保舉使才三人：江蘇候補道楊兆璽（生卒年不詳），候選道、前駐德參贊徐建寅，江蘇候補道莫繩孫（生卒年不詳）。沈秉成稱楊兆璽「練達時務，深知大體，前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文館肄業，學有所成，咨送南洋委辦洋務、關務，深悉機宜，旋調出洋，周歷法、德、義、和、奧、英等國，研精西學，洞悉洋情，到省後屢試以事，措置裕如，著有成效」；徐建寅「熟諳西法，能任大事，精於泰西製造諸法，歷辦上海、山東、金陵機器局務，適用於時，考究通商約章，灼知奧竅，總理衙門暨前山東撫臣丁寶楨先後保薦堪充出使大臣，旋赴德國充當參贊，並奉差英俄等國，練習益精，查辦鎮江愚民在租界滋事巨案，妥速議結，中外允服」；莫繩孫「篤實明敏，留心時事，久在江南，迭著勞績，平日講求條約，通徹原委，旋經調赴西洋，派充參贊，在於俄法等國，躬親涉歷，遇事操縱得宜，及回江南屢經明試，悉中肯綮」，此三人「熟悉華洋情勢，其才具縝密堅卓，堪備使臣之選」。⁴⁰

³⁶ 李鴻章著，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 12 冊，〈密保洪鈞李文田崔國因李興銳四員片〉，光緒十三年四月三十日，頁 113。

³⁷ 同前引，第 34 冊，〈復欽差出使日本國大臣黎〉，光緒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頁 525。

³⁸ 《隨手登記檔》，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奏摺原文見吳琴整理，〈洪鈞使歐奏稿〉，《近代史資料》，68（北京：1988），頁 17-18。

³⁹ 《隨手登記檔》，光緒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中美關係史料》第 2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總署收軍機處交片〉，光緒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頁 1453。原摺未檢出。

⁴⁰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278-017，〈署兩江總督沈秉成摺〉，光緒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19. 光緒十八年 (1892)，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密保使才四人：詹事府詹事志銳 (1852-1911)，翰林院編修、前駐德參贊、署理駐日本公使汪鳳藻，候選道、前駐美參贊徐壽朋，江蘇候補道楊兆璽。李在奏摺中稱，志銳「年富才明，器識深穩，平日留心經世之學，於洋務尤為講求，該員滿洲世族，歷官翰詹，恥於坐致通顯，時欲因事自效，志趣不凡，堪資歷練」；汪鳳藻「精通英語，出洋後兼習法文，品端才敏，於辦理交涉各事尤能細心研究」；徐壽朋「穩練明慎，曾充駐美參贊，前後八年，為歷任使臣鄭藻如、張蔭桓所倚重」，「自天津初設海關道即襄理文件，回華後復經臣奏調北洋差遣，於歷屆交涉成案見聞殫洽，洞悉源流，亦能通曉外國語言文字」；楊兆璽「究心西學，才具優長，由諸生保送總理衙門考驗，屢列高等，旋充出使隨員」，後兩次受命押送鐵甲艦回華，能耐勞苦，「委辦水師學堂及隨同辦理交涉事件，均極得力，歷任督臣並稱其才」。李鴻章認為上述四人「皆於洋務已有閱歷，而不為習氣所囿，堪備出使之選」。⁴¹ 此四人中，志銳本被看好備駐美、駐英公使之選，但因捲入政爭，未能就任；⁴² 楊兆璽此前曾由沈秉成向李鴻章力薦，請求幫助保舉；⁴³ 汪鳳藻則曾由洪鈞向李鴻章力薦，請求幫助保舉。⁴⁴ 經李保舉，汪繼李經方之後，成功出任出使日本大臣；徐壽朋於光緒二十四年被任命為出使朝鮮大臣。

在這十九次保舉中，共保使才五十八人次，除去重複被保舉的使才，實際保舉四十九人。其中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保舉四次，計十四人；兩江總督、南洋大臣（沈葆楨、沈秉成）保舉三次，計十二人；總理衙門保舉兩次，計十一人；現任及卸任駐外公使（郭嵩燾、曾紀澤、洪鈞、張蔭桓）保舉四次，計十二人；總理衙門大臣（吳廷芬、鄧承脩）以本職單銜保舉兩次，計兩人；其他各省督撫（丁寶

⁴¹ 李鴻章著，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 14 冊，〈李鴻章片〉，光緒十八年五月十六日，頁 416-417。

⁴² 同前引，第 35 冊，〈復詹事府正堂志〉，光緒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頁 452。

⁴³ 同前引，〈復皖撫沈〉，光緒十九年五月初七日，頁 523。

⁴⁴ 繆祐孫在光緒十五年九月致繆荃孫信中稱：「晤晦若、遜之諸人，極其關切。乃知洪曾有長函致李，痛詆遊歷，李亦不然之。又乞李保汪芝房堪勝英美大邦之公使，日本小國不足盡其才，推崇太過。晦若諸君皆極惡其為人也。」見顧廷龍校閱，《藝風堂友朋書札》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繆祐孫致繆荃孫〉，光緒十五年九月十四日，頁 242。汪芝房即汪鳳藻；晦若，于式枚；遜之當為張孝謙。于式枚是李鴻章的幕僚，為李起草過許多信函、奏稿，故所言為實。洪鈞致李鴻章信未能找到，李的回信現已收入李鴻章著，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 34 冊，〈復欽差出使俄德奧和國大臣洪〉，光緒十五年七月初八日，頁 581。該函稱：「汪太史才器並佳，西學尤專門獨擅，定推異日輶軒之選。執事以鄉里之知，得參佐之益，宜有薦賢之美。」見汪鳳藻出自翰林，故稱「太史」。

楨、吳元炳、馮譽驥）保舉三次，計六人；軍機大臣（左宗棠）以個人名義保舉一次，計一人。除上遞奏摺外，在光緒元年，李鴻章還通過信函形式向總理衙門保舉容閔，容閔因此被任命為出使美、日、秘國副使。這段時間內所保舉的使才主要為通曉機械、軍工、礦務、留心時事、辦理交涉的洋務人才。在諸多保舉官員中，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保舉次數最多，所保使才被任命為駐外公使的機率也最大。

（二）光緒十九年（1893）至光緒二十四年（1898）

在光緒帝親政後，由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主導使才保舉和由軍機處、總理衙門主導最終任命的公使選任模式仍在施行。但光緒十八年發生的駐英公使任命一事，使得此中的權力格局稍有變化（將於下節詳述）。在此之後，光緒帝一度下詔求賢，試圖顯示自己對公使遣派一事的主動性。這一時段出現的使才保舉，包括以下十九次：

1. 光緒十九年，兩江總督、南洋大臣劉坤一（1830-1902）保舉江蘇候補道蔡鈞（生卒年不詳），稱蔡鈞歷辦江南、廣東、福建交涉事件，均能措置裕如，又隨同出使美日秘等國，為洋務出色之員，請求將蔡「或備出使之選，或仍交軍機處存記，遇有洋務省分道員缺出，請旨簡放」。⁴⁵

2. 光緒二十年（1894），卸任駐英公使、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薛福成保薦使才三人，此三人同為翰林院編修，即曾廣鈞（1866-1929）、江標（1860-1899）、王同愈（1856-1941）。薛福成稱曾國藩之孫、曾紀澤胞侄曾廣鈞「才華卓越，博覽多識，經世籌略，尤所飭聞，方其年未弱冠，前大學士左宗棠與談洋務，竦然驚異，推獎甚至」；江標「研究群書，好學不倦，留心時事，志趣卓然」；王同愈「諳曉輿圖，兼涉西學，周歷邊塞，能耐勞苦」，薛建議將他們「敕下總理衙門存記，酌備出使之選」。⁴⁶ 江標後在戊戌變法期間（1898），被光緒帝任命為總理衙門章京。

3. 光緒二十一年（1895），署理兩江總督、南洋大臣張之洞（1837-1909）保舉使才兩人：前駐日公使、四川川東道黎庶昌，湖南候補道陳允頤（生卒年不詳）。張稱黎庶昌「老練持重，兩次出使東洋，熟悉情形」、「學問素優，日本文人從游奉為示範者甚多，因此該國大臣亦加敬禮」，他建議由黎任駐日公使，借其舊日聲

⁴⁵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307-35，〈兩江總督南洋大臣劉坤一摺〉，光緒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朱批。

⁴⁶ 《宮中檔朱批奏摺》，檔號 04-01-12-0562-064，〈薛福成摺〉，光緒二十年二月三十日。

望，避免為對方所侮；另稱陳允頤「曾以隨員、理事等官到過西洋、東洋、朝鮮各國，明習洋情，才具通達無滯，尚能斟酌輕重，亦可備使才之選」。這次保舉發生在《馬關條約》簽訂之後，當時中日恢復邦交，光緒帝主動令張之洞保舉使才，因張並無保舉使才的經驗，身邊亦無合適人選，故仔細徵詢其幕僚鄭孝胥（1860-1938）的意見。鄭隨即向張推薦了黎庶昌。⁴⁷

4. 光緒二十一年，署理兩江總督、南洋大臣張之洞保舉使才一人：江蘇候補道劉麒祥。劉在隨後被定為駐法公使人選，但因表示不願出使，最後光緒帝只能另易他人。⁴⁸ 此前，劉麒祥還曾由左宗棠保舉使才。

5. 光緒二十二年（1896），即將卸任的駐英公使龔照瑗（1836-1897）保舉使才一人：道員黃遵憲，稱其辦理交涉、保護商民均能措置裕如、力持大體，請求將黃送部引見。⁴⁹ 黃遵憲隨即被光緒帝定為出使英國大臣；後遇波折，改任出使德國大臣，但因德方拒絕，最終未能成行。⁵⁰

6. 光緒二十二年，訪俄歸來的李鴻章保舉使才一人：記名海關道羅豐祿（1850-1901）。李稱其「學有本原，淹貫經術，議論純正，通達事體」、「精熟泰西

⁴⁷ 苑書義編，《張之洞全集》第3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致總署〉，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二日，頁2074；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501。

⁴⁸ 劉麒祥於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初三日奉旨，與張之洞所保使才陳允頤一同，入京預備召見。見《軍機處電寄諭旨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1-01-12-021-0409，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初三日。張之洞保舉劉麒祥原摺未檢出，此處據汪大燮信函所述細節。見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汪大燮致汪康年、汪詒年〉，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頁709。另外，在光緒十八年，劉坤一曾保劉麒祥堪勝海關道之選，劉麒祥因此得以海關道記名。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保薦人才、西學、練兵》，〈劉坤一摺〉，光緒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頁48-49。

⁴⁹ 龔照瑗原摺片未檢出，此處據軍機處當日《隨手登記檔》及《清實錄》。見《清實錄》第57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49。當日條記載：「出使英法義比國大臣龔照瑗奏保道員黃遵憲辦理交涉、保護商民，均能措置裕如，力持大體。得旨：著交吏部帶領引見。」龔照瑗奏摺記錄見《隨手登記檔》，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⁵⁰ 關於黃遵憲此次的曲折經歷，學界研究較多。可參馬忠文，〈黃遵憲與張蔭桓關係述論〉，《學術研究》，9（廣州：2002），頁93-94；孔祥吉，〈黃遵憲若干重要史實考訂〉，《清史研究》，5（北京：2010），頁114-124；茅海建，〈張之洞與〔時務報〕、〔昌言報〕——兼論張之洞與黃遵憲的關係〉，《中華文史論叢》，2（上海：2011），頁19-21。黃遵憲當年由劉坤一委派，辦理蘇州開埠一事，未完成談判即赴天津。八月二十九日，直隸總督王文韶奏請委派黃遵憲總理北洋水師營務處並隨同辦理洋務；十月初九日，總理衙門電調黃遵憲赴京；十三日光緒帝下旨，命黃與羅倬祿、伍廷芳一併預備召見。促成黃任駐英公使的因素較多，但筆者認為，龔照瑗以在任駐英公使的身份出面舉薦黃，對光緒帝決策應有較大影響。

語言文字」，請求有出使要差時，可加擢用。⁵¹ 羅隨後被定為出使德國大臣，不久改任出使英國大臣。

7. 光緒二十二年，總理衙門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保舉使才一人：候選道伍廷芳 (1842-1922)。張稱其「籌慮深遠，夷險一致，折衝樽俎，不激不隨，堪勝使臣」。⁵² 伍廷芳隨即被任命為出使美、日、秘國大臣。此後不久，駐日公使裕庚在寫給卸任駐美公使楊儒 (1842-1902) 的密函中稱言，伍廷芳向張蔭桓行重賄，才得此保舉，並最終成功就任該職。⁵³

8. 光緒二十四年 (1898)，即將卸任的駐俄公使許景澄保舉使才三人：江蘇候補道楊兆璽、降調內閣學士陳寶琛 (1848-1935)、分發北洋存記道梁誠 (1864-1917)。⁵⁴ 其中，楊兆璽曾由安徽巡撫沈秉成，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保舉使才。光緒二十八年，楊被任命為駐比利時公使。

9.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直隸總督、北洋大臣王文韶 (1830-1908) 保舉使才兩人：北洋道員傅雲龍 (1840-1901)、孫寶琦 (1867-1931)。⁵⁵ 這一保舉奏摺是對四月二十三日光緒帝上諭的因應。當天，光緒帝除下令變法維新外，另下旨要求督撫保舉使才，上諭稱：「方今各國交通，使才為當務之急。著各直省督撫於平日所知品學端正、通達時務、不染習氣者，無論官職大小，酌保數員，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考驗帶領引見，以備朝廷任使。」此後，多位督撫上摺回應。⁵⁶ 在王文韶保舉的兩人之中，孫寶琦於光緒二十八年被任命為駐法公使。

⁵¹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351-004，〈大學士李鴻章片〉，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隨手登記檔》，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⁵²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614-026，〈侍郎張蔭桓單〉，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該單編入檔案「戊戌變法項」，作者顯示為「吏部」，有誤。茅海建教授訂正作者及時間。參見茅海建，〈戊戌變法期間的保舉〉，《歷史研究》，6（北京：2006），頁 76。

⁵³ 該函稱「今邦交之政，真壞於闖、獻矣，而又加以常熟之奸且愚，真有淪胥之歎……今則廣東幫以賄得差，獻受重賂，故力為之謀。」「闖」、「獻」、「常熟」分別指李鴻章（以李闖王代）、張蔭桓（以張獻忠代）、翁同龢（籍貫常熟），此三人是當時總理衙門最為任事的官員。章士釗認為「獻」代指張之洞，有誤。廣東幫得差，即伍廷芳得駐美公使。該差多由粵籍官員擔任，故稱「廣東幫」。書信及章文見章士釗著，章含之、白吉庵主編，《章士釗全集》第 8 冊（上海：文匯出版社，2000），〈清末旗人三外交大員雜識〉，頁 332-338。

⁵⁴ 《隨手登記檔》，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五日。原摺片未找到，名單據《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388-081，〈總理衙門單〉，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⁵⁵ 《隨手登記檔》，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四日。原摺未找到。名單據《隨手登記檔》。

⁵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 24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頁 178。戊戌前後，光緒帝數次曾下令朝中大臣及各省督撫保舉軍事、政治、外交人才。詳情參見茅海建，〈戊戌變法期間的保舉〉，頁 70-102。本文將戊戌前後的使才保舉，納入長期以來使才保舉的制度線索中進行考察。

10.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浙江巡撫廖壽豐 (1836-1901) 保舉使才四人：江寧布政使袁昶 (1846-1900)、翰林院侍講黃紹箕 (1854-1908)、翰林院編修張亨嘉 (1847-1910)、翰林院庶吉士壽富 (1865-1900)。⁵⁷ 其中，袁昶還先後經多人保舉，在戊戌政變之後出任總理衙門大臣；張亨嘉在當年六月被任命為出使朝鮮大臣，但因事辭差。

11.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江蘇巡撫奎俊 (1843-1916) 保舉使才兩人：江蘇補用道志鈞 (1866-1921)、鹽運使銜改留江蘇補用知府劉慶汾 (生卒年不詳)。奏摺稱志鈞「由編修改捐道員指發江蘇，歷辦商務等局，均能破除情面，措置裕如」，其人「志慮忠純，識見闊遠，平日尤能留心時務，於外洋各國強弱利鈍情形，均能得其奧竅」；劉慶汾「光緒初年隨使日本，充當翻譯、參贊，在洋十餘年，凡東洋語言文字、政治風俗，皆考求精確，洞達淵源，於各國形勢政教亦素留心考察」。⁵⁸ 此後不久，劉慶汾被任命為總理衙門章京。

12.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榮祿 (1836-1903) 保舉使才三人：太僕寺少卿裕庚 (1838-1905)、江蘇蘇松太道蔡鈞、湖南鹽法長寶道黃遵憲。奏摺稱裕庚「精明幹練，夙著勤能，歷辦交涉事務，出使外洋，操縱合宜，諸臻妥協」；蔡鈞「心地明白，才略優長，歷在南洋辦理洋務，不激不隨，洞中竅要，能使外人折服」；湖南鹽法長寶道黃遵憲「氣度沈凝，學有根柢，考求外洋法制，言皆有物，不事浮誇」，以上三人「於外交事務確有心得，如蒙出使大邦，或令在譯署行走，值此多事之秋，必能有所裨益」。榮祿還保舉江南道監察御史李盛鐸 (1859-1937)「志趣向上，博識多聞，通達中外學問，講求時務」。⁵⁹ 以上幾人中，裕庚正在駐日公使任內，回國後任總理衙門大臣；而蔡鈞則在光緒二十七年被任命為出使日本大臣，此前在光緒十九年，蔡還經由劉坤一保舉使才。

13.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湖廣總督張之洞保舉使才五人：降調內閣學士陳寶琛、湖南鹽法長寶道黃遵憲、直隸候補道傅雲龍、奏調湖北差委三品銜分省補用知府錢恂 (1853-1927)、江蘇候補同知鄭孝胥。張之洞稱陳寶琛「才品兼長，學端志遠，辦事沈毅有為，向來講求洋務，於兵輪商務工作等事並皆熟悉，中外大局均屬了然，能見其大，不同侈談西學皮毛者」；黃遵憲「學富才長，思慮精細，任事勇

⁵⁷ 《隨手登記檔》，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廖壽豐原摺未見，此四人名單見於總理衙門在當年六月為選任駐朝公使所開列的使才清單上。見《總理衙門清檔》，檔號 01-25-050-02-001，〈總理衙門摺〉，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⁵⁸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362-001，〈江蘇巡撫奎俊摺〉，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⁵⁹ 同前引，檔號 03-5362-005，〈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榮祿摺〉，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往，深悉外洋各國情形，著有成書，於中外約法、西國政事均能透徹」；直隸候補道傅雲龍「學問優長，治事精核，考求洋務，曾經遊歷各國，著有成書」；錢恂「中學淹通，西學切實，識力既臻堅卓，才智尤為開敏」，曾隨出使大臣前往各國，「為今日講求洋務最為出色有用之才」；鄭孝胥「才識堅定，學問湛深，辦事沈摯有力，於東西洋形勢政術均能得其要領，確有見地」。⁶⁰ 其中，黃遵憲此前曾由鄧承脩、龔照瑗、榮祿保舉使才，在當月被任命為駐日公使，後因病及政局變動而未能成行，改由在日考察的李盛鐸代理。

14.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湖南巡撫陳寶箴 (1831-1900) 保舉人才多名，其中使才一人，即廣東候補道楊樞 (1844-1917)。陳寶箴稱，楊樞「操履端謹，才猷練達，由同文館學生派充出使日本翻譯、參贊、領事多年，洞悉中外交涉情形，辦理洋務，隨機因應，洞中肯綮，洵為今日難得之才」。⁶¹ 九月初八日，楊樞在接受召見後奉旨以使才存記，並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⁶² 光緒二十九年，楊樞被任命為出使日本大臣。

15.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湖北巡撫譚繼洵 (1823-1901) 保舉使才兩人：翰林院檢討宋育仁 (1858-1931)、鹽運使銜湖北候補知府洪超（生卒年不詳）。奏摺稱，宋育仁「操履端方，學問優裕，曾充駐英參贊，於內政外交精心研究，以周官經世之術，取證於外國富強之效，采風問俗，洞見本原，為講求時務不可多得之員」；安徽祁門舉人洪超「才具幹練，器識閎通，曾充出使日本國隨員，於洋務素所究心，其言行以忠信篤敬為本，委辦各事，誠實不欺」。譚繼洵請求將他們交由總理衙門調取考驗。⁶³

16.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山西巡撫胡聘之 (1840-1912) 保舉使才兩人：候選道許珏 (1843-1916)、江蘇試用同知鄭孝胥。奏摺稱許珏「品行端謹，學識閎通，曾隨出使大臣張蔭桓、薛福成、楊儒前後出洋三次，派充駐美駐英參贊，於美國驅逐華傭一事，曾建重訂約章、廢除苛例之議」、「贊畫亦合機宜」；鄭孝胥「器識閎深，志趣純正，於中西各學俱能洞見本源，曾經出使大臣李經方調赴日本派充神戶領事，約束嚴明，辦事公允，中外悅服」，另評價上述兩人「學粹品端，毫無習

⁶⁰ 同前引，檔號 03-5362-004、03-5369-020，〈湖廣總督張之洞摺〉、〈湖廣總督張之洞單〉，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

⁶¹ 同前引，檔號 03-9448-014，〈湖南巡撫陳寶箴單〉，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⁶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24冊，頁473。

⁶³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617-011，〈湖北巡撫譚繼洵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八月初六日收到。

氣，於中外交涉情形，尤為熟悉，堪備使才之選」。⁶⁴ 其中，許珏在光緒二十八年被任命為駐義大利公使；而在保舉奏摺呈遞之前兩天，鄭孝胥已被光緒帝任命為總理衙門章京。

17.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兩江總督、南洋大臣劉坤一專摺保舉使才六人。奏摺稱，江蘇補用道錢德培（生卒年不詳），屢充出使日本德國各署隨員、參贊；特用道阮祖棠（生卒年不詳）、記名道羅嘉傑（生卒年不詳）先後隨使日本，派充橫濱正理事官；試用道陶森甲（生卒年不詳），經出使俄、德、奧、和各國大臣奏調，派駐伯靈辦事；候補道沈敦和，以出洋肄業學生歷辦上海租界會審及各處翻譯；安徽候補道張佩緒（生卒年不詳），清釐教案甚多，於洋人善於撫馭。⁶⁵

18.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山東巡撫張汝梅（約 1836-1902）保舉人才兩員，稱督糧道桂春（生卒年不詳）「整飭漕務，厘剔弊端，不遺餘力」，終使「漕政肅然」；武定府知府尚其亨（1859-1920）「勇於任事，辦理賑災，安輯災黎，均身親其事，井井有條」。⁶⁶ 光緒帝在收到該摺後命桂春、尚其亨來京預備召見。本來，他二人只是張汝梅保舉的一般人才，而並非使才，但九月初八日他們在接受召見後，卻被命以使才存記；桂春更在不久之後，被任命為總理衙門大臣；⁶⁷ 光緒二十六年，又被任命為駐俄公使，因發生庚子事變而未能成行。

19.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貴州巡撫王毓藻（1837-1900）保舉使才一人，即翰林院編修、前貴州學政嚴修（1860-1929），保舉摺稱其「樸誠廉正，品學兼優，時務留心，與俗異趣」，請求將其交總理衙門考驗，以備任使。⁶⁸

此外，總理衙門在光緒二十四年正月曾保舉候選道蔭昌（1859-1928）為使才，不過未交軍機處以使才存記。⁶⁹ 蔭昌在《辛丑條約》簽訂後出任駐德公使。

這一時段內的保舉，更多顯示出光緒帝主動求賢之意，其熱潮伴隨戊戌政變的發生而迅速消沈。保舉人較為多元，南北洋大臣和其他督撫、駐外公使、總理衙門

⁶⁴ 《宮中檔朱批奏摺》，檔號 04-01-13-0390-002，〈山西巡撫胡聘之片〉，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⁶⁵ 同前引，檔號 04-01-12-0585-018，〈兩江總督南洋大臣劉坤一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⁶⁶ 同前引，檔號 04-01-12-0585-019，〈山東巡撫張汝梅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⁶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 24 冊，頁 473。

⁶⁸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370-066，〈貴州巡撫王毓藻片〉，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收到；《隨手登記檔》，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⁶⁹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370-029，〈總理衙門片〉，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隨手登記檔》，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奏摺稱，蔭昌「由同文館學生隨使出洋，差滿回華，留津差委，臣等察其才具明敏，任事實心，使差、關道均堪勝任」。

大臣都在積極活動。從被保舉人員的情況來看，除原有的洋務人才外，駐外參贊、翻譯官因為懂外語、通交涉、富有外交經驗，逐漸成為保舉的主要對象。

戊戌政變發生後，一度無人主動保舉使才，直至庚子事變終結。

(三)光緒二十八年(1902)至宣統期間

在辛丑議約的過程中，清朝應列強要求，將總理衙門改組為外務部，並為外務部定下詳細章程，駐外公使的選任方式也隨之發生一些改變。首先，在範圍上，除將使才清單作為選擇依據之外，另增加外務部左右丞、左右參議清單備選。總理衙門原設總辦章京四人，協助大臣掌理政務，外務部成立後，改章京之差為缺，設立左右丞（正三品）及左右參議（正四品），仍行原總辦章京之職事。在駐外公使缺出時，丞參名單得與使才清單一併進呈，「均備出使大臣之選」。故每當任命新使臣時，外務部須呈遞一摺二單。⁷⁰ 儘管如此，原有的公使選任程序仍一直得到遵循。另一項改變是，隨著甲午戰後清朝對出使人才和外國語言的重視，駐外公使取代督撫成為最主要的保舉人，其保舉對象也多由洋務委員變為公使之下屬。這一時期的使才保舉主要包括以下幾次：

1. 光緒二十八年底，卸任駐德公使、辦理工約大臣呂海寰（1842-1927）保舉使才兩人：內閣侍讀學士、前總理衙門章京劉宇泰（生卒年不詳），與前廣東雷瓊道楊文駿（生卒年不詳）。呂稱劉宇泰「由拔貢、小京官簽分戶部行走，考取總理衙門章京，派充總辦，於理財籌餉諸務，素稱諳習，且遇交涉事件，無不洞中竅要，悉協機宜」；楊文駿「曾為前雲貴總督岑毓英、前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所識拔，由實缺州縣薦升道員，遇事勇敢有為，不避嫌怨，才大心細，肆應裕如，於時事極意講求，於交涉尤多歷練」，他們「均可膺使臣之任」。⁷¹

此前在光緒二十七年五月，駐俄公使楊儒、駐朝公使徐壽朋分別對其下屬進行過保舉，然未用「使才」之名。其中，楊儒所保駐俄參贊胡惟德（1863-1933）、徐壽朋所保駐朝參贊許台身（生卒年不詳）皆得升任公使。⁷²

2. 光緒二十九年（1903），署湖廣總督、湖北巡撫端方保舉候補道梁敦彥（1858-1924）為使才，梁隨後以「卓負使才」，交軍機處、外務部存記。⁷³ 光緒三

⁷⁰ 《宮中檔朱批奏摺》，檔號 04-01-30-0004-041，〈奕劻李鴻章單〉，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⁷¹ 《軍機處檔摺件》，檔號 152994，〈商約大臣呂海寰片〉，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到。

⁷² 保舉摺未見，保舉記錄見《清實錄》第 58 冊，頁 378、382。

⁷³ 《隨手登記檔》，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一日；《清實錄》第 58 冊，頁 826。

十一年，梁敦彥被任命為駐美公使，後因留署外務部右丞，未能成行。

3. 光緒三十一年 (1905)，駐美公使梁誠保舉使才三人：直隸補用道朱寶奎、廣東補用道周自齊 (1871-1923)、擬保分省補用道候補知府鍾文耀 (1861-1945)。奏摺稱朱寶奎「前經大學士李鴻章選派出洋肄業，考求西學，確有心得，近二十年隨同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等辦理輪船、電報、鐵路、商約等事，均能條達理舉，措置裕如，為人積實不浮，和平有節，專對肆應，實所擅長」；周自齊「熟諳交涉，究心經世，於中西政學頗能融會貫通，歷經前使臣伍廷芳奏充駐美、駐古參贊，代辦使事，調任紐約古巴等埠領事，因應咸宜，不隨不激，保衛僑寄，善政得民」；鍾文耀「早歲肄業美國耶路大學，研求泰西政俗，洞見本源，歷隨前任使臣駐洋十餘年，薦充駐日參贊代辦使事，調小呂宋總領事」，稱此三人可備任使。⁷⁴

4. 光緒三十一年，出使法國、西班牙大臣孫寶琦保舉使才五人：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候選道嚴復 (1854-1921)、儘先即選道吳宗濂 (1856-1933)、分省補用知府劉式訓 (1868-1929)、候選知府陸徵祥 (1871-1949)。奏摺稱李經方「器識閎通，才猷卓越」、「久歷外交，聞見廣遠，通曉英日文字，辦理交涉，深中窾要，顧全大局」；嚴復「學貫中西，蔚然一時之望，論說譯著，頗極精微」；吳宗濂「心地和平，才識穩練，在洋資格最深，熟於中外交涉之源流得失，平日任事實心，不辭勞瘁」；劉式訓「志行純謹，學識兼優，歷任歐洲各館及京師雲南省當差，於各國約章公法研求有素，理解透徹，辦理交涉，不激不隨」；陸徵祥「才優識練，辦事慎密，久在俄館，與俄人交涉，不□（筆者按：此字無法辨識）牢籠，為彼族所忌，前隨楊儒赴保和會與各員往來討論，頗有聲譽」。⁷⁵ 孫請求將上述五人交軍機處以使才存記，遇出使大臣缺出時，請旨簡放。其中，劉式訓在當年接替孫寶琦任出使法國大臣；陸徵祥在當年十月被任命為出使荷蘭大臣；李經方在光緒三十三年被任命為出使英國大臣；吳宗濂在宣統元年署理外務部右丞任內被任命為出使法國大臣。

5. 光緒三十二年 (1906)，駐英公使汪大燮 (1859-1929) 保舉使才兩人：二品銜直隸補用道劉玉麟 (1862-1942)、三品銜補用道候選知府陳貽範 (1870-1919)。汪大燮稱劉玉麟「由赴美學生歷充紐約領署駐美使署翻譯、隨員、新加坡總領事、駐英參贊、駐比代辦，現充南斐洲總領事，先後供職參領十五、六年，年強才裕，為

⁷⁴ 《外務部清檔》，檔號 02-12-022-02-016，〈梁誠奏敬舉人才用備任使由〉，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⁷⁵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438-109，〈出使大臣孫寶琦片〉，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收到。

守兼優」；陳貽範「前經總理衙門派赴英國學習法律，畢業後留於使署，由翻譯薦至參贊，在英十年，精明強幹，辦事實心」。⁷⁶ 其中，劉玉麟於宣統二年外務部右丞任內被任命為出使英國大臣。

6. 光緒三十三年（1907），駐荷蘭公使陸徵祥保舉使才五人：吉林特用知府劉鏡人（生卒年不詳）、分省補用道張慶桐（生卒年不詳）、保升知府李家鏊（1863-1926）、江蘇補用道吳爾昌（1866-1915）、候選知府陳貽範。陸徵祥稱，劉鏡人「深通法文，昔在東三省辦理交涉，久著直聲，近充駐俄使館參贊，遇事能窺綱要，不甘媚外」；孫慶桐「研貫俄文，洞明時局，於政治之學夙所究心，其立品亦復正大」；李家鏊「攻習俄文距今已二十餘年，迭充駐俄使館翻譯，嗣充海參崴商務委員亦足九年，廉潔不阿，久為俄官華商所推敬」；吳爾昌「潛心法文既久且精，曾充駐紮朝鮮領事官，又在江南辦理交涉，成效迭著，實才不外露而有定力者，近駐葡萄牙國代理使事，尤增閱歷」；陳貽範「素精英文，加以留學贊使於英國者九年，現充駐英使館參贊，識見闊大，所言能達其所學」。⁷⁷ 這五人中，劉鏡人在宣統三年被任命為出使荷蘭大臣。

7. 光緒三十三年，兩江總督端方保舉使才兩人：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吳郁生（1854-1940）、候選道溫秉忠（生卒年不詳）。⁷⁸

8. 宣統元年（1909），外務部保舉使才一人：駐韓總領事馬廷亮（生卒年不詳）。⁷⁹

9. 宣統元年，駐義大利公使錢恂保舉使才三人：駐義大利二等參贊官、法部員外郎施紹常（生卒年不詳），直隸補用道夏偕復（生卒年不詳），直隸補用道沈瑞麟（1874-1945）。錢恂稱，施紹常「論閱歷則駐俄三年，駐和駐義二年，又曾預第二次和會；論學則外事以閱歷而周知，而中國法律中國經史又夙有根柢」，此人「無希冀幸進之心，無過激憤世之論，而通曉法國語言」，為使事中不可多得之才；夏偕復「歷充駐日本隨員、駐紐約領事，勵志立品，克繼家聲，既多讀古書，又兼讀西書，其所習西文，非徒語言而已，融舊道德於新學識之中，頗有忠信篤敬氣象」；沈瑞麟「歷充駐比隨員駐德參贊，代辦使事，志慮清純，才華翔洽，平日

⁷⁶ 同前引，檔號 03-5478-007，〈出使英國大臣汪大燮片〉，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奏，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收到。

⁷⁷ 同前引，檔號 03-5479-100，〈出使大臣陸徵祥摺〉，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奏，四月十二日收到。

⁷⁸ 同前引，原摺未找到，此據外務部使才單，檔號 03-5496-062，光緒三十三年。

⁷⁹ 同前引，原摺未找到，此據外務部使才單，檔號 03-7442-133，宣統二年八月十四日。

讀書勵行，夙負鄉譽，在洋又研究西文，留心時事，於各國國際政策尤能洞明大要，窺見隱微」。⁸⁰ 三人中，沈瑞麟在宣統二年外務部參議任內出任駐奧地利公使。

10. 宣統元年，出使大臣陸徵祥保舉使才一人：新加坡總領事官左秉隆（1850-1924）。陸徵祥稱，左秉隆自光緒四年隨曾紀澤出洋，歷充駐英翻譯、新加坡領事官等職。請將其以使才記名簡放，或破格擢用。⁸¹

在該時段內，使才保舉的特點較之前發生重大變化，參與保舉的官員主要是在任或卸任的駐外公使，保舉對象則為他們熟知的參贊、領事、隨員，且大員們的保舉效力已無法與此前相比。

四、保舉之後：各方權力的影響

保舉使才只解決了公使的選用範圍及任用資格的問題，但是從前述保舉過程可知，自常駐使節制度創立至清朝覆亡，京內外大員們曾數十次參與使才保舉，獲得保舉記名者達百餘人；而公使席位相對有限，多數人實無緣公使一職。由此產生的問題是，保舉之外，還有什麼因素影響使臣選任？面對總理衙門匯總的使才清單，誰來決定每一次的具體任命？此外，少數公使原在名單之外，他們又是如何脫穎而出的？

要解答上述疑問，須首先明瞭任命過程中的權力運作。

上文已述，光緒初年形成的公使選任程序是：首先，授命督撫、京中官員在平時留心物色使才，並許其適時保舉，獲同意後可奉旨存記；其次，在任命新公使時，由總理衙門開單、上摺，提請從記名者中任命新人；最後，皇帝根據總理衙門與軍機處意見，從清單中圈出合適人選，完成任命。這一過程主要顯示以下幾方的權力：第一，京內外大員的保舉推薦之權；第二，總理衙門、軍機處在開單上摺、接受諮詢時的奏對、建議之權；第三，皇帝的決定權。從制度上而言，出使大臣一差類似「請旨缺」，其任命取決於聖裁；然而，在具體到每一時段、每一個案時，上述各種權力因素皆可能發揮作用，故須進行仔細辨析。以下分別論述各方權力對公使選任的作用。

⁸⁰ 《軍機處檔摺件》，檔號 182045、182046，〈出使義國大臣錢恂摺〉、〈出使義國大臣錢恂片〉，宣統元年九月十二日。

⁸¹ 同前引，檔號 181512，〈出使大臣陸徵祥片〉，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

(一)總理衙門與軍機處

在光緒帝未親政前，軍機大臣襄贊機要，代批奏摺，故圈定權實際由軍機處代行。又因當時主要的軍機大臣皆兼任總理衙門大臣，故亦可看作總理衙門在代行使臣任免之權。當然，在此過程中，他們會徵求慈禧太后 (1835-1908) 的同意。在光緒十八年之前，大部分公使皆從使才名單中選取，只有五人例外，即郭嵩燾、曾紀澤、崇厚 (1826-1893)、徐承祖 (生卒年不詳)、陳欽銘 (1835-1891)。其中，郭嵩燾、崇厚為專使性質，情形特殊，故地位與身份稍重；曾、徐、陳的任用，則顯示出軍機處、總理衙門對使臣任命的主導權。

首任駐英公使郭嵩燾在任時，曾有意推薦曾國藩之子曾紀澤繼任公使，他於光緒三年底致函李鴻章言及此事，望李出面保舉，李復函說：曾紀澤「其才原可出使，又不急於自售，且體弱累重，不甚相宜。微獨執事不必薦以自代，弟亦未便徑以上陳，聽之廷推公論而已。」⁸² 所謂「廷推」，本為明代薦舉官員的方式，至清代已廢，這裡指軍機處、總理衙門推舉駐外公使。在復函郭嵩燾後不久，李鴻章致函軍機大臣、總理衙門大臣沈桂芬推薦曾紀澤，函稱：「筠仙來書，以英須兼法使為便，現既奉駐法新命，退志或當中沮。至謂俄、德、奧宜以一使兼攝，形勢固便，勝任頗難其人。劉雲生浮誇少實，使德已為贅疣，何堪再兼他國？筠仙謂，曾頤剛能稱是選。頤剛略通英文語，機警健拔，洵屬使才，惟體氣稍弱，似於西北未宜，卓裁以為何如？」⁸³ 李鴻章對郭嵩燾稱，他二人皆不宜專摺保舉曾紀澤，他選擇事後私下向沈桂芬進行個別推薦。曾紀澤在此後不久繼任駐英公使，這一方面證實李鴻章舉薦的分量，同時也說明軍機、總署在「廷推」駐外公使中的決定性作用。

徐承祖之例亦可證明這一點。光緒十年八月，駐日公使黎庶昌丁憂，總理衙門奏請選派新使赴日，並開列使才清單備選。然而新使臣並未從清單中產生，而是另選前駐美隨員、候選知府徐承祖接任。文廷式 (1856-1904) 事後稱言：「徐承祖文理不通，倩人代作一條陳，閻敬銘遂為聳動；以之出使日本，恐為敵人所笑。」⁸⁴

⁸² 李鴻章著，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 32 冊，〈復郭筠仙星使〉，光緒四年正月二十六日，頁 233。

⁸³ 同前引，〈復沈經笙中堂〉，光緒四年二月十二日，頁 245。筠仙為郭嵩燾、頤剛為曾紀澤、雲生為劉錫鴻。

⁸⁴ 文廷式著，汪叔子編，《文廷式集》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713。該條筆記原載《文芸閣先生全集》，〈志林〉，文廷式稱：「此冊雜記之事，字字從實；或偶有傳聞之過，則不敢必。若有一毫私恩私怨於其間，則幽有鬼責，明有三光，所斷斷不敢出也。」同前引，頁

徐在同級別官員中並無特殊背景，他的任命與他頻繁上遞條陳有關。此時間敬銘以軍機大臣兼任總理衙門大臣，文廷式所言當大致不差。

而陳欽銘的任命則更多顯出總理衙門的作用。陳欽銘，字少希，福建侯官縣人，曾任總辦章京，後外任江蘇常鎮通海道，擢江蘇按察使。光緒十五年三月，駐英公使劉瑞芬、駐美公使張蔭桓任滿在即，總理衙門奏請簡放新使臣。當天，光緒帝從清單中圈出崔國因任駐美公使，而另下特旨，命陳欽銘為駐英公使。因廣東按察使王之春似有意競爭此差，在陳的任命發佈之後，李鴻章致函王之春稱，「芝田中丞英、法遺缺，前聞輦下議論，屬望長才，深為忻盼。昨已簡派陳少希廉訪，似因系總署舊人。」⁸⁵王之春對駐英公使差使有所運作，故京城有相關傳言。據李分析，陳欽銘得此任命，是因為他原為總理衙門總辦章京。此次任命，多半出自總理衙門的主張。

陳欽銘後來因病未能成行，軍機處推舉薛福成代之。李鴻章在另一封給王之春的信中，道出其中由來，信中稱：「少希廉訪以疾辭差，都中議論頗推執事，惟各處保薦使才單內無名。樞府之意，注重叔耘，因曾被丁文誠特薦，適值在京，遂蒙簡命。」⁸⁶「樞府」指的是軍機處。王有意出任駐英公使，但與薛福成相比，王在此之前無人保舉，保單無名；薛則經丁寶楨（諡「文誠」）、郭嵩燾、李鴻章三次保舉，故被軍機處看好，替代陳欽銘出使。他另外向王之春解釋稱，「惜鄙人在外，不能越俎推轂耳」。李鴻章在此明言軍機處的作用及自己的局限。

(二)李鴻章的角色

關於公使選任，無論當時的人還是今天的學者，多強調李鴻章的作用。這種印象不無道理，然亦有其偏頗之處。從上節歷屆保舉之詳情可知，許多在今人看來屬於淮系或北洋系的駐外使臣，例如鄭藻如、劉瑞芬、薛福成、龔照瑗、伍廷芳，儘管與李鴻章有緊密關係，卻並非由李鴻章所保。

李鴻章對公使選任發揮過重要作用，主要體現在使才保舉這一環節。由於駐外公使的工作較為專門和特殊，在很長時期內，他們的主要使命局限於保護華工、購買船艦機械。當時的教育體制無法提供此類專才，作為洋務總匯之區的北洋，自然

709。

⁸⁵ 李鴻章著，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34冊，〈復署廣東藩臺王〉，光緒十五年三月初二日，頁517。芝田為劉瑞芬。

⁸⁶ 同前引，〈復廣東臬臺王〉，光緒十五年四月二十日，頁539。

成為軍機處、總理衙門所依賴的使才淵藪，李鴻章的作用亦由此突顯。其舉薦效用最為顯著的時段是在光緒十三年。當時駐日、駐俄公使任滿，李鴻章保舉洪鈞、李文田、崔國因、李興銳為使才。總理衙門在奏請遣使時，除照例附呈「中外臣工保舉使才員名清單」之外，竟另外呈遞「李鴻章續保使才員名清單」，一改此前公使任命時「一摺一單」的慣例。不僅如此，在圈定使臣時，前一清單完全被拋開，當屆的駐俄公使洪鈞、駐日公使李興銳皆出自李鴻章舉薦！⁸⁷ 李興銳在得到任命後，因病請辭，總署大臣曾紀澤屬意黎庶昌，就此專門致函李鴻章，請其出面推薦；在李照允後，黎方獲任該職。⁸⁸ 連總署大臣亦須借重李鴻章的舉薦，足見此時李對於公使選任所起的作用。

儘管如此，李鴻章的保舉效用仍須通過軍機、總署的肯定來實現。光緒十六年，其子李經方經張蔭桓保舉使才，李鴻章在致李經方信中稱：「若德、俄係閣學、京卿之缺，未知可循李丹崖前例，或改臬司，亦可相稱。但恐伊等意中有人耳。凡事不必強求，聽其自然為妥。」⁸⁹ 意思是說，駐俄、德公使有身份限制，但這種限制並非絕對。若軍機、總署有意任用李經方，他們可仿李鳳苞先例，或者奏請升李經方之職，以便對其進行破格任用；不過若軍機、總署無意，或另有其他人選，李也無法插手。此後，志銳、汪鳳藻的事例逐漸顯示出李鴻章保舉作用的有限性。

光緒十八年，當駐日、駐美公使即將任滿時，李鴻章保舉志銳、汪鳳藻、徐壽朋、楊兆璽備選。在給李經方的信中，李鴻章分析說：「志伯愚求保出使甚切，胸屆更換各使之期，本日已密薦伯愚、芝房、進齋及楊兆璽四人用備采擇。伯愚、芝房內有奧援，似可入選。徐、楊或將為東使替人耶？萊山病足甚劇，恐難復出。總署則徐、洪、張參議，張與徐、洪不協，固同而不和耳。」⁹⁰ 徐、洪、張，分指總理衙門大臣徐用儀、洪鈞、張蔭桓；萊山，軍機大臣、總理衙門大臣孫毓汶。李鴻章稱，志銳、汪鳳藻內有奧援，即指總理衙門有人對他們進行力薦；其中，汪此前曾由洪鈞保舉，所謂奧援，即指洪鈞；志銳的奧援可能為張蔭桓。上述四人儘管

⁸⁷ 《隨手登記檔》，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⁸⁸ 李鴻章著，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34冊，〈致張中堂〉，光緒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頁255。李鴻章在給軍機大臣張之萬信中稱：「適日本新使請病，（崔國因）頗望承乏，而曾頤侯意主黎莚齋，專弁馳函，屬為道地。就公事而論，莚齋自是熟手，且系文正舊客，頤侯如此懇摯，不得不姑以電聞，既經采擇上陳，遂令惠人有向隅之歎。」莚齋為黎庶昌、惠人為崔國因。

⁸⁹ 同前引，第35冊，〈致李經方〉，光緒十六年六月初二日午，頁84。

⁹⁰ 同前引，〈致李經方〉，光緒十八年五月十六日，頁362。伯愚為志銳、芝房為汪鳳藻、進齋為徐壽朋。

皆由李鴻章保舉，然而誰能最終入選，還須取決於徐、洪、張三位總署大臣的權力角逐。被李鴻章看好的志銳即因總署大臣的內部紛爭而落敗。

李鴻章在公使選任過程中，主要發揮舉薦的作用。在朝中缺乏無合適人物時，他所舉薦的使才多被選擇；然當總理衙門或軍機處另有人選，或涉及到權力紛爭時，李鴻章的局限就顯示出來。他自己曾解釋說，對於公使選任，「能薦人而不能與之者也」，⁹¹ 可謂中的。

(三) 光緒帝的作用

光緒十五年二月，在清朝舉行歸政大典之後，光緒帝正式親理國事，一般事件事後報告慈禧太后，重大事件事前請示。此後兩三年間，原有的使臣任用制度一直沿襲，即督撫保舉，軍機處、總理衙門奏對推薦，光緒帝按照建議例行圈定即可。但至光緒十八年後，上述模式出現改變，已過弱冠之年的光緒帝一度試圖張揚自己在公使選任過程中的主動權。

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1892 年 12 月 18 日），即將卸任的駐英公使薛福成分別給總理衙門和李鴻章發電，商量繼任公使人選。當時，李鴻章與總理衙門似已準備推舉胡燏棻（1840-1906）出任新的駐英公使。⁹² 因此，當十一月英國外交部向李鴻章表示，希望由旗人出任駐英公使時，被李鴻章以「非外人所能干預」的理由作為回應。⁹³ 隨後，薛福成向英方介紹胡燏棻的基本情況，稱其「極明幹」，英國方面表示「甚慰」。⁹⁴

因薛主持滇緬界務談判，總理衙門遲至次年四月，才正式準備上奏，替換駐英公使。同時致電薛福成，令他再次將公使人選告知英方。二十九日（6 月 13 日），總理衙門上奏，請派新的駐英公使，同摺所附清單開列歷年保舉使才共十一人，胡燏棻不在其間。⁹⁵ 由於總理衙門已屬意於胡，且已將人選提前告知英方，

⁹¹ 同前引，〈復皖撫沈〉，光緒十九年五月初七日，頁 523。

⁹² 早在九月初三日，李鴻章即致函胡燏棻稱言：「叔耘副憲差期屆滿，中外論者咸以此席推重長才。英使地望甚高，例用三品京堂以上，各關道品秩均不相稱，兩司中尤難其人。以臺端通敏之才，閱遠之度，實於此任相宜，且積資望，為三年後海疆開府之選，共盼此行得遂。」同前引，〈復廣西臬臺胡〉，光緒十八年九月初三日，頁 426。

⁹³ 此處據李鴻章後來回憶。同前引，第 23 冊，〈寄譯署〉，光緒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申刻，頁 369。

⁹⁴ 薛福成電報原文未見，此處據李鴻章致張蔭桓電報轉述。同前引，〈寄戶部侍郎張〉，光緒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申刻，頁 324。

⁹⁵ 《宮中檔朱批奏摺》，檔號 04-01-12-0559-002，〈總理衙門摺〉，光緒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5301-001，〈總理衙門呈中外保舉使才員名清單〉。此處被保舉

故在奏對時，只堅持薦胡一人。按照清朝的慣例，一般官員任命，須擬定正、陪兩人，引見後聽上諭定奪。對於駐英公使這一要差，總理衙門拋開使才清單，堅持胡燏棻一人，遂致光緒帝震怒，嚴厲詰問總理衙門大臣。隨後，光緒帝決定自行改換人選。⁹⁶ 同日，他還發下電旨，嚴責李鴻章，警告他此後在更換出使大臣時，不得將保薦人選提前洩露。⁹⁷

此時，光緒帝開始自行考慮新的公使人選。隔日，軍機處奉命發下電旨，命四川布政使龔照瑗迅速來京。⁹⁸ 同時，電告薛福成通知英方，擬派龔照瑗為繼任公使。⁹⁹ 龔照瑗為安徽合肥人，監生，隨李鴻章在江蘇、天津等地辦機器局、洋務局，經多次洋務保獎，累遷至四川布政使，此時年近六旬。¹⁰⁰ 龔出自淮系，與李鴻章關係非比一般。人們多認為，龔照瑗出使，是因為李鴻章保舉。但從以上過程可以看出，李在四月二十九日遭到光緒帝斥責，哪敢在此時保舉部屬？¹⁰¹ 任命龔照瑗，應出自光緒帝的獨斷。¹⁰²

總理衙門若從使才清單之外推薦使臣，屬違反成規；不過，公使人選由總署提名、且提前通知所駐國，這些亦屬國際慣例。光緒帝的過激反應，是對其中權力運作的不滿。不久之後，安徽巡撫沈秉成向李鴻章推薦楊兆璽，希望李出面保舉楊為使才。李鴻章復函沈秉成稱言：「見如美、英兩新使，俱出自朝廷特簡，樞、譯且

的十一人，分別為區諤良、徐建寅、張斯恂、潘駿德、盛宣懷、劉含芳、李文田、徐壽朋、楊兆璽、莫繩孫、志銳。

⁹⁶ 此處細節據李鴻章日後所述。見李鴻章著，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35冊，〈復欽差出使英法義比國大臣薛〉，光緒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頁556。

⁹⁷ 電旨稱「嗣後辦理交涉事件總須格外慎密。每遇更換各國出使大臣未經奉旨之先，該大臣不得將保薦之人先行漏言，懷遵勿忽。」同前引，第23冊，〈譯署來電〉，光緒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申刻到，頁373。

⁹⁸ 《電報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1-01-12-019-0003，〈奉旨著傳知龔照瑗迅速來京陛見事〉，光緒十九年五月初二日。當年四月只有29天。

⁹⁹ 同前引，檔號2-02-12-019-0283，〈收出使英國大臣薛福成電〉，光緒十九年五月初三日。

¹⁰⁰ 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第5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頁145-146。

¹⁰¹ 任命發佈後，李鴻章致函薛福成稱：「仰蓬此次奉使，本以資級見推。六十之年，巡撫在望，忽作海外之役，且須五稔之期，律以常情，自應不甚踴躍，然竟為此引退，則斷非所宜。」見李鴻章著，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35冊，〈復欽差出使英法義比國大臣薛〉，光緒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頁556。仰蓬，龔照瑗字。李鴻章認為，龔照瑗獲任，對其個人而言並不划算，但從大局考慮，也不應拒絕任命。

¹⁰² 有傳言稱：龔照瑗本答應給李蓮英巨額款項，但後未兌現，故李蓮英在慈禧太后前進言，使龔接受駐英公使這一苦差。參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頁170。此說法過於荒誕，存疑。

難參贊其間。子輿氏所云『能薦人而不能與之者也』。¹⁰³「樞、譯且難參贊其間」，是說軍機處、總理衙門也無法插手，「朝廷」（即光緒帝）的作用，在此突顯出來。

此後駐外公使的任命，儘管仍多依據此前的使才清單，但卻明顯表現出光緒帝的主動性。例如光緒二十一年在任命駐日、駐法公使之前，光緒帝主動命張之洞保舉使才；到光緒二十四年，更是下旨命各省督撫大規模保舉使才。戊戌政變後，慈禧太后再次訓政，公使任命的模式，又回到光緒十八年之前的格局。在這一模式中，軍機處、總理衙門（外務部）儘管只具備建議之權，但事實上他們的建議往往代表最終的決定。這一時段，使臣任命過程多顯示出首席軍機及總理衙門、外務部大臣的影響。

(四) 奕劻的弄權

如前所述，戊戌政變之後，使才保舉一度停歇。庚子事變之後，總理衙門改組為外務部，使臣選任規則隨之發生變化，此後出面保舉使才的官員，以駐外公使為主體，其效力已遠不如前。在這種格局之下，軍機處與外務部的作用更加突顯。外務部成立後，長期主管總理衙門的慶親王奕劻（1838-1917）被任命為總理大臣，在光緒二十九年榮祿死後，奕劻更進一步入軍機處行走，成為中樞最具實權的官員，在公使任命一事上，握有重要的發言權。庚子事變後多位公使的任命，即由其推薦與操持。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1901年10月），駐英公使羅豐祿因患重病，急電李鴻章轉告外務部奏請任命新使臣。¹⁰⁴幾天後，京中就開始傳言張德彝（1847-1918）將赴英接任。¹⁰⁵張原名德明，漢軍鑲黃旗人，同文館英文學生，曾多次出洋任隨員、翻譯官、參贊，當時隨那桐赴日後剛回到北京。慈禧太后與光緒帝在自西安回京的途中，接到外務部摺單後，未宣佈任命。但奕劻奉命抵達開封行在後，中樞立即發下張德彝任駐英公使的上諭。¹⁰⁶張並不在使才保單之中，據上述細節推斷，

¹⁰³ 李鴻章著，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35冊，〈復皖撫沈〉，光緒十九年五月初七日，頁523。

¹⁰⁴ 同前引，第28冊，〈倫敦羅使來電〉，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初六日收到，頁442。

¹⁰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合編，《中國海關密檔》第7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赫德致金登干〉，1901年10月20日，頁258。

¹⁰⁶ 《隨手登記檔》，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電報檔》，檔號2-02-12-027-0658，〈慶親王奕劻電〉，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隨手登記檔》，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初四日。

其任命應出自奕劻的面保。而據莫理循 (1862-1920) 從京中得知的消息，張之所以能謀得此差，是因為他向奕劻行賄兩萬五千兩白銀。¹⁰⁷ 因奕劻個人的原因，政以賄成的風氣從此開始瀰漫外交界。

同年，清朝駐美、駐俄公使皆須替換新人。莫理循透露，曾廣銓 (1871-1940)、薩蔭圖 (生卒年不詳)、張翼 (生卒年不詳) 等人大力運作，曾、張為此不惜花費大量錢財；而駐美公使伍廷芳為求得留任，也大肆向奕劻行賄。¹⁰⁸ 次年，清朝在義大利、奧匈帝國、比利時設立專任公使。任命之前，仍由外務部上呈歷屆保舉清單、外務部丞參清單備選。結果，此前由沈秉成、李鴻章、許景澄所保舉的楊兆璽獲任駐比利時公使；由胡聘之保舉的許珏獲任駐義大利公使。據莫理循得到的消息，新設的三國公使職位，皆須向奕劻花錢購買。¹⁰⁹

若僅憑莫里循書信論斷，難免有孤證之嫌；然我們若對照此後的多項證據，無疑能證實上述消息非空穴來風，亦能更多地證明奕劻的作用和影響。關於賄買使職的案例，最出格的當屬周榮曜 (生卒年不詳)。周地位較低，本為廣東監生，粵海關庫書。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周突然以普通書吏驟賞以三品京堂候補，出任駐比利時公使。署兩廣總督岑春煊 (1861-1933) 隨即上奏，嚴劾周侵吞帑銀；後岑赴京奏對，向慈禧太后面劾奕劻納賄賣官，將周榮曜案當作典型事例。¹¹⁰ 當時熊希齡 (1870-1937) 代岑春煊起草一道奏摺，稱言外務部成立之後，歷任出使英國、奧匈帝國、義大利、比利時使臣吳德章、張德彝、許珏、周榮曜、黃誥 (生卒年不詳)、楊樞、楊晟 (生卒年不詳) 在外聲名惡劣，品行不端，但外務部卻置若罔聞，原因就在於外務部「受賄徇情」。¹¹¹

光緒三十三年，駐日公使楊樞即將任滿，新任使臣的職位遭來各方覬覦。清朝駐荷蘭公使錢恂試圖用出資賄買的方式幫助紐約總領事夏偕復競爭該職。錢恂在給汪康年信中稱言：「庚子以後，所見各出使，無一人不以賄得者，恂在此中久，故知之確。」錢稱庚子之後的公使「無一人不以賄得者」，此語過於絕對，例如汪大

¹⁰⁷ 駱惠敏編，《清末民初政情內幕：〈泰晤士報〉駐北京記者、袁世凱政治顧問喬·厄·莫里循通信集》上冊（上海：知識出版社，1986），〈莫理循致漢蘭德〉，1902年1月25日，頁213。

¹⁰⁸ 同前引，頁213-214、217。

¹⁰⁹ 同前引，〈莫理循致姬樂爾函〉，1902年7月7日，頁241。

¹¹⁰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03-6430-039，〈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摺〉，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岑春煊，《樂齋漫筆》（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27。

¹¹¹ 周秋光編，《熊希齡集》第1冊（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6），〈代擬樞臣辜恩外交失敗據實糾參摺〉，頁334-335。

變任駐英公使、雷補同任駐奧公使，皆因政治鬥爭所致，與賄買無關。¹¹² 不過，賄買現象在外交界之普遍，卻是可以肯定的。正因為如此，錢恂大膽為賄買公使一事張目，信中接著說：「既是一定辦法，則欲得，固非此不可矣。日本一席，於中國商界、學界關係太巨。而七年來，均識字不滿五百之人充此一席，中國吃虧太甚。故張季直輩均發奇論，以為『非買不可，何妨我輩姑買』？此枉尺直尋之說也。恂極贊成此說，而自己卻不願做此下流事，故擬為棣三謀之。」¹¹³ 棣三，夏偕復，時任駐紐約總領事；錢恂所說七年來「識字不滿五百之人」的駐日公使，是指蔡鈞、楊樞二人；張季直，即張謇（1853-1926），前清流領袖翁同龢門生；錢恂則長期為清流領袖張之洞的幕僚。連張、錢二人也不諱言賄買公使一事，亦可見庚子之後使臣任命的章法實已大亂。

賄買出使大臣的事例，到宣統年依舊存在。宣統元年三月，前駐日公使楊樞被任命出使比利時。錢恂在給汪康年信中稱：「楊樞使比，知賄門之未閉。」¹¹⁴ 這似乎亦可坐實熊希齡所說外務部主管官員出賣使職的細節。

在清朝後期的使臣任命過程中，總理外務部大臣奕劻幾乎起著決定性作用。這種突顯個人因素的使臣選任制度，為外交界賄買風氣提供了土壤。

除了上述各方權力因素之外，駐外公使人選有時也受所駐國的影響。光緒二十七年中、俄交涉期間，駐俄公使楊儒病重，無法繼續工作，中樞有意派駐德公使呂海寰前往接替，命奕劻、李鴻章向俄方詢問意見，對方則言，交涉事宜可由參贊代辦。¹¹⁵ 故呂海寰未能赴俄，駐俄公使後由駐俄參贊胡惟德接任。不過，一般而言，所駐國政府對清朝所派使節，都會禮貌地予以接納。因此，本文對影響公使選任的外部因素，不作其他多餘的論述。

¹¹² 汪大燮從外務部職位上外任駐英公使，係出鄒嘉來的排擠。見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第1冊，〈汪大燮致汪康年〉，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頁833-834。雷補同後來出任駐奧公使，則是出於袁世凱改革外務部的安排。參見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憶》（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9），頁63。

¹¹³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錢恂致汪康年〉，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三日，頁3026-3017。

¹¹⁴ 同前引，〈錢恂致汪康年〉，宣統元年五月十五日，頁3020。

¹¹⁵ 《清實錄》第58冊，頁337；中國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楊儒庚辛存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奕劻、李鴻章電樞垣〉，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頁287。

五、結語

建立於光緒元年的清朝常駐使節制度，是西力持續衝擊之下的結果。在一個相對固定的財政體系中，清朝能決心設立一批用度不菲的駐外使職，正說明其面臨一系列亟需應對的難題，及解決問題的積極態度。在當時政治制度中，京中翰苑、部曹這些產生於科舉、又恥談洋務的官員，絕非因應這些難題的合適人選。總理衙門由此奏請，將使才保舉之權授予各省督撫，尤其是南北洋大臣，這既是為選拔人才，也為分謗擔責。主要由督撫保舉、總理衙門上奏開單並與軍機處奏對、皇帝圈定的使臣選任模式自此建立，並一直持續，直至清亡。

在這一模式中，督撫的使才保舉有著最為基礎的作用。這其中，又以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的作用最為突出。在使臣選任一事上，李的效用在光緒十三年前後達到頂峰，當時，李的保單幾乎可等同最後的任命清單。儘管如此，督撫保舉的效果仍依賴與軍機處及總理衙門溝通的程度，通過後兩者的肯定來發揮作用。

使才保舉是公使選任的第一步，為選任提供了可供採擇的合理範圍。保舉之後的影響因素，尤為複雜。大員們保舉使才，多以派系來源、洋務能力作為考量因素，保舉之後的角逐，更與人際、錢財等諸多因素勾連。隨著國內政局變動，使才選任過程中的權勢有所遊移。在前期，圈定使才之權大致由總理衙門、軍機處代行；在光緒帝親政後，曾試圖減少對北洋、軍機和總署的依賴，廣泛向南洋及其他督撫徵求使才，保舉活動也一度熱烈。戊戌政變發生後，使才保舉趨於消沉。

庚子之後，使才保舉仍繼續施行，但保舉官員的主體卻由督撫變成公使，保舉對象也由督撫下屬變為參贊、隨員這些公使的屬員；同時，更有外務部丞參加入到使臣候選名單之中。在這一時期，保舉使才對公使選任的效力大為降低，而外務部的權勢則極為突出。在總理外務部大臣奕劻加入軍機之後，對使臣選任的發言權尤重。這種突顯個人作用的選任制度，使得外交領域瀰漫賄買之風。儘管如此，由於保舉人與被保舉人群體的變化，同時也由於外務部丞參得以備選公使，駐外公使的人員結構逐漸朝著專業化方向演進。

附表一：晚清駐外公使的保舉與選任情況表

使臣姓名	保舉人（保舉時間）	備註	資料出處
郭嵩燾	未列入使才保單	特簡，光緒元年使英	
許鈴身	總理衙門（光緒元年）	光緒二年使英副使，未到任；駐日正使，旋召回	《軍機處錄副奏摺》（下簡稱《軍錄》），檔號 03-5098-060，〈總理衙門單〉，光緒元年五月十四日。
劉錫鴻	總理衙門（光緒二年）	光緒二年駐英副使；光緒三年駐德	《隨手登記檔》，光緒二年八月十五日。
陳蘭彬	總理衙門（光緒元年）	光緒元年駐美正使	《軍錄》，檔號 03-5098-060，〈總理衙門單〉，光緒元年五月十四日。
容 閔	李鴻章（光緒元年）	李鴻章向總署推薦，光緒元年駐美副使	《清季外交史料》第 1 冊，〈總理衙門摺〉，光緒元年十一月十四日，頁 77-78。
何如璋	總理衙門（光緒元年） 郭嵩燾（光緒二年）	光緒二年駐日副使，旋改正使	《軍錄》，檔號 03-5098-060，〈總理衙門單〉，光緒元年五月十四日；《軍錄》，檔號 03-9378-003，〈郭嵩燾片〉，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張斯桂	沈葆楨（光緒元年）	沈葆楨保，總署考察記名，光緒二年駐日副使	《軍錄》，檔號 03-5112-061，〈總理衙門摺〉，光緒二年八月十五日。
李鳳苞	總理衙門（光緒元年）	光緒四年署駐德公使，五年實任	《軍錄》，檔號 03-5098-060，〈總理衙門單〉，光緒元年五月十四日。
崇 厚	未列入使才保單	特簡，光緒四年使俄	
邵友濂	未列入使才保單	光緒五年駐俄頭等參贊署理公使，總署幫辦章京差	
許景澄	總理衙門（光緒元年） 郭嵩燾（光緒二年）	光緒六年駐日，憂免；十年駐德；十六年駐俄德；二十二年駐德	《軍錄》，檔號 03-5098-060，〈總理衙門單〉，光緒元年五月十四日；《軍錄》，檔號 03-9378-003，〈郭嵩燾片〉，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使臣姓名	保舉人（保舉時間）	備註	資料出處
鄭藻如	沈葆楨（光緒三年）	光緒七年駐美公使	《保薦人才、西學、練兵》，〈總署收沈葆楨文〉，光緒三年七月十三日，頁 3-5。
黎庶昌	丁寶楨（光緒元年）	光緒七年駐日，十年憂免；十三年駐日，曾紀澤、李鴻章薦	《軍錄》，檔號 03-5099-140，〈丁寶楨片〉，光緒元年八月初二日；《李鴻章全集》第 34 冊，〈致張中堂〉，光緒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頁 255。
徐承祖	閻敬銘（光緒十年）	光緒十年駐日公使	《文廷式集》下冊，頁 713。
劉瑞芬	吳元炳（光緒六年）	光緒十一年駐英	《軍錄》，檔號 03-5148-041，〈吳元炳摺〉，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張蔭桓	李鴻章（光緒五年）	光緒十一年駐美	《李鴻章全集》第 8 冊，〈李鴻章片〉，光緒五年十二月初十日，頁 555-556。
陳欽銘	未列入使才保單	總署前總辦章京，光緒十五年駐英，疑為總署推薦，未到任	《李鴻章全集》第 34 冊，〈復署廣東藩臺王〉，光緒十五年三月初二日，頁 517。
薛福成	丁寶楨（光緒元年） 郭嵩燾（光緒二年） 李鴻章（光緒五年）	光緒十五年駐英法	《軍錄》，檔號 03-5099-140，〈山東巡撫丁寶楨片〉，光緒元年八月初二日；《軍錄》，檔號 03-9378-003，〈郭嵩燾片〉，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李鴻章全集》第 8 冊，〈李鴻章片〉，光緒五年十二月初十日，頁 555-556。
洪 鈞	李鴻章（光緒十三年）	光緒十三年駐俄德	《李鴻章全集》第 12 冊，〈李鴻章片〉，光緒十三年四月三十日，頁 113。
李興銳	李鴻章（光緒十三年）	光緒十三年駐日，未到任	《李鴻章全集》第 12 冊，〈李鴻章片〉，光緒十三年四月三十日，頁 113。
崔國因	吳廷芬（光緒十年） 李鴻章（光緒十三年）	光緒十五年駐美	《軍機處檔摺件》，檔號 127612，〈吳廷芬摺〉，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七日；《李鴻章全集》第 12 冊，〈李鴻章片〉，光緒十三年四月三十日，頁 113。

使臣姓名	保舉人（保舉時間）	備註	資料出處
李經方	張蔭桓（光緒十六年） 孫寶琦（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十六年駐日 光緒三十三年駐英	《中美關係史料》第 2 冊，〈總署收軍機處交片〉，光緒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頁 1988；《軍錄》，檔號 03-5438-109，〈孫寶琦片〉，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到。
汪鳳藻	洪 鈞（光緒十五年） 李鴻章（光緒十八年）	光緒十七年署駐日 光緒十八年駐日	《近代史資料》第 68 期，頁 17-18；《李鴻章全集》第 14 冊，〈李鴻章片〉，光緒十八年五月十六日，頁 416-417。
楊 儒	未列入使才保單	光緒十八年駐美，疑為總理衙門薦；光緒二十二年駐俄	《施肇基早年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5），頁 22。
龔照瑗	未列入使才保單	光緒十九年駐英，特簡	
裕 庚	未列入使才保單	光緒二十一年駐日，本意任命黎庶昌，後改督辦軍務處道員裕庚，應系該處大臣之力	《電報檔》，檔號 1-01-12-021-0378、1-01-12-021-039，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三日、閏五月十八日；《軍錄》，檔號 03-5910-014，〈督辦軍機處摺〉，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慶 常	未列入使才保單	駐法參贊升任，光緒二十一年駐法	
羅豐祿	李鴻章（光緒二十二年）	光緒二十二年駐英	《軍錄》，檔號 03-5351-004，〈李鴻章片〉，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伍廷芳	張蔭桓（光緒二十二年）	光緒二十二年駐美，疑賄買保舉摺，三十三年駐美	《軍錄》，檔號 03-5614-026，〈張蔭桓單〉，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章士釗全集》第 8 冊，頁 332-338。
呂海寰	李鴻章（光緒二十三年）	光緒二十三年	《近代史資料》第 123 期，頁 156。
黃遵憲	鄧承脩（光緒十年） 龔照瑗（光緒二十二年） 榮 祿（光緒二十四年） 張之洞（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二年駐德，未到任；二十四年駐日，未到任	《語冰閣奏議》，頁 328；《清實錄》第 57 冊，頁 149；《軍錄》，檔號 03-5362-005，〈榮祿摺〉，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軍錄》，檔號 03-5362-004、03-5369-020，〈張

使臣姓名	保舉人（保舉時間）	備註	資料出處
			之洞摺〉、〈張之洞單〉，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
張亨嘉	廖壽豐（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四年駐朝，未到任	《總理衙門清檔》，檔號 01-25-050-02-001，〈總理衙門摺〉，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徐壽朋	張蔭桓（光緒十六年）	光緒二十四年駐韓	《中美關係史料》第 2 冊，〈總署收軍機處交片〉，光緒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頁 1988。
	李鴻章（光緒十八年）		《李鴻章全集》第 14 冊，〈李鴻章片〉，光緒十八年五月十六日，頁 416-417。
李盛鐸	榮 祿（光緒二十四年）	榮祿保舉人才，非使才，光緒二十四年在日考察時暫代公使；三十一年駐比	《軍錄》，檔號 03-5362-005，〈榮祿摺〉，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桂 春	張汝梅（光緒二十四年）	張汝梅保舉人才，以使才存記，入為總署大臣，光緒二十六年駐俄，未到任	《宮中檔朱批奏摺》，檔號 04-01-12-0585-019，〈張汝梅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蔭 昌	總理衙門（光緒二十四年）	總署保舉使才、關道，未記名；《辛丑合約》簽訂後隨載澧赴德致歉並駐德，可能由其所薦；三十四年再駐德	《軍錄》，檔號 03-5370-029，〈總理衙門片〉，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隨手登記檔》，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
蔡 鈞	劉坤一（光緒十九年） 榮 祿（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七年駐日	《軍錄》，檔號 03-5307-35，〈劉坤一摺〉，光緒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朱批；《軍錄》，檔號 03-5362-005，〈榮祿摺〉，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許台身	徐壽朋（光緒二十七年）	駐韓參贊升任，光緒二十七年駐韓	由徐壽朋保舉人才，請飭部帶領引薦，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下旨交軍機處存記。見《清實錄》第 58 冊，頁 382。
張德彝	未列入使才保單	光緒二十七年駐英，疑為賄買，奕助薦	《清末民初政情內幕》上冊，頁 213。

使臣姓名	保舉人（保舉時間）	備註	資料出處
許 珏	胡聘之（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八年駐意，疑為賄買	《朱批奏摺》，檔號 04-01-13-0390-002，〈胡聘之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清末民初政情內幕》上冊，頁 241。
楊兆璽	沈秉成（光緒十七年） 李鴻章（光緒十八年） 許景澄（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八年駐比，疑為賄買	《朱批奏摺》，檔號 04-01-16-0234-067，〈沈秉成摺〉，光緒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李鴻章全集》第 14 冊，〈李鴻章片〉，光緒十八年五月十六日，頁 416-417；《軍錄》，檔號 03-5388-081，〈總理衙門單〉，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清末民初政情內幕》上冊，頁 241。
吳德章	未列入使才保單	光緒二十八年駐奧，疑為賄買	《熊希齡集》第 1 冊，頁 334-335。
孫寶琦	王文韶（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八年駐法，三十三年駐德	《隨手登記檔》，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四日。
梁 誠	許景澄（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八年駐美，宣統二年駐德	《軍錄》，檔號 03-5388-081，〈總理衙門單〉，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胡惟德	楊 儒（光緒二十七年）	駐俄參贊升任，光緒二十八年駐俄；三十四年駐日，外務部右丞差	由楊儒奏保薦人才，請飭部帶領引薦。見《清實錄》第 58 冊，頁 378。
楊 晟	未列入使才保單	光緒二十九年駐奧，當年曾由周馥保舉人才，交軍機處存記，使職疑為賄買；三十一年駐德	《軍機處檔摺件》，檔號 156545；《熊希齡集》第 1 冊，頁 334-335。
楊 樞	陳寶箴（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九年駐日，宣統元年駐比，疑為賄買	《軍錄》，檔號 03-9448-014，〈陳寶箴單〉，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熊希齡集》第 1 冊，頁 334-335；《汪康年師友書札》第 3 冊，頁 3020。

使臣姓名	保舉人（保舉時間）	備註	資料出處
曾廣銓	未列入使才保單	外務部翻譯官，光緒三十年駐朝，此前曾出資運作駐美公使	《清末民初政情內幕》上冊，頁 213-214、217。
唐紹儀	未列入使才保單	光緒三十印度議約大臣，次年赴印同日受命駐英，後留印未赴英	《隨手登記檔》，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日。
汪大燮	外務部左參議差	光緒三十一年外部左參議駐英，政爭；宣統二年駐日	《汪康年師友書札》第 1 冊，頁 833-834。
周榮曜	未列入使才保單	光緒三十一年使比，賄買，因被劾未到任	《軍錄》，檔號 03-6430-039，〈岑春煊摺〉，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樂齋漫筆》，頁 27。
黃 誥	未列入使才保單	光緒三十一年駐意，疑為賄買	《熊希齡集》第 1 冊，頁 334-335。
劉式訓	孫寶琦（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駐法	《軍錄》，檔號 03-5438-109，〈孫寶琦片〉，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陸徵祥	孫寶琦（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駐荷，宣統三年駐俄	《軍錄》，檔號 03-5438-109，〈孫寶琦片〉，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李經邁	未列入使才保單	光緒三十一年駐奧，李鴻章子	
錢 恂	張之洞（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三十三年駐荷，三十四年駐意	《軍錄》，檔號 03-5362-004、03-5369-020，〈張之洞摺〉、〈張之洞單〉，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
梁敦彥	端方（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三十三年駐美，未到任	《隨手登記檔》，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一日。
薩蔭圖	未列入使才保單	光緒三十三年駐俄，曾任總理衙門外務部翻譯官，任命可能有俄國因素	《清末民初政情內幕》上冊，頁 216-217。
雷補同	外務部右丞差	光緒三十三年駐奧，袁世凱任尚書後改革舉措	《曹汝霖一生之回憶》，頁 63。

使臣姓名	保舉人（保舉時間）	備註	資料出處
李家駒	學部右丞差	光緒三十三年駐日，李之前兩任蔡鈞、楊樞少文，任李駐日應是希望有所矯正	《汪康年師友書札》第 3 冊，頁 3026-3017。
吳宗濂	孫寶琦（光緒三十一年）	宣統元年駐意	《軍錄》，檔號 03-5438-109，〈孫寶琦片〉，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收到。
張蔭棠	外務部右丞差	宣統元年駐美	
劉玉麟	汪大燮（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二年駐英	《軍錄》，檔號 03-5478-007，〈汪大燮片〉，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李國傑	外務部左丞差	宣統二年駐比，李鴻章孫	
沈瑞麟	錢 恂（宣統元年） 外務部參議上行走差	宣統二年駐奧	《軍機處檔摺件》，檔號 182045、182046，〈錢恂摺〉、〈錢恂片〉，宣統元年九月十二日。
劉鏡人	陸徵祥（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三年駐荷	《軍錄》，檔號 03-5479-100，〈陸徵祥摺〉，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施肇基	外務部左丞差	宣統三年駐美，未到任	《施肇基早年回憶錄》，頁 79。

說明：上述公使包含晚清所有獲得任命的駐外公使，名單據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3028-3047。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軍機處電寄諭旨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軍機處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
- 《宮中檔朱批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
- 《電報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隨手登記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總理衙門外務部清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汪康年師友書札》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文廷式著，汪叔子編，《文廷式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 王彥威纂輯，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
- ，《保薦人才、西學、練兵》，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合編，《中國海關密檔》，北京：中華書局，1995。
-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楊儒庚辛存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 吳 琴整理，〈洪鈞使歐奏稿〉，《近代史資料》，68，北京：1988，頁1-18。
- 岑春煊，《樂齋漫筆》，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李鴻章著，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7。
- 周秋光編，《熊希齡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6。
- 苑書義編，《張之洞全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 施肇基，《施肇基早年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5。
- 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 崑 岡等，《欽定大清會典》，《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第79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清光緒刻本。

- 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憶》，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9。
- 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
- 鄧承脩，《語冰閣奏議》，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114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駱惠敏編，《清末民初政情內幕：〈泰晤士報〉駐北京記者、袁世凱政治顧問喬·厄·莫里循通信集》，上海：知識出版社，1986。
- 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
- * 寶 璽等修、李書源整理，《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北京：中華書局，2008。
- 顧廷龍校閱，《藝風堂友朋書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二、近人論著

- * 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
- * _____，〈外交家的誕生：顧維鈞與近代中國外交官文化的變遷〉，收入金光耀主編，《顧維鈞與中國外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344-357。
- 孔祥吉，〈黃遵憲若干重要史實考訂〉，《清史研究》，5，北京：2010，頁 114-124。
- * 茅海建，〈戊戌變法期間的保舉〉，《歷史研究》，6，北京：2006，頁 70-102。
- _____，〈張之洞與〔時務報〕、〔昌言報〕——兼論張之洞與黃遵憲的關係〉，《中華文史論叢》，2，上海：2011，頁 19-21。
- 馬忠文，〈黃遵憲與張蔭桓關係述論〉，《學術研究》，9，廣州：2002，頁 93-94。
- 章士釗著，章含之、白吉庵主編，《章士釗全集》，上海：文匯出版社，2000。
- 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 箱田惠子，〈清朝駐外使館的設立——以考慮清朝決策派遣駐外使館的過程及其目的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3，臺北：2005，頁 169-193。
- * _____，〈外交官の誕生：近代中国の對外態勢の變容と在外公館〉，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2。
- 錢實甫，《清代的外交機關》，北京：三聯書店，1959。
- * 戴東陽，〈晚清駐外使臣與政治派系〉，《史林》，6，上海：2004，頁 23-29。
- 嚴和平，《清季駐外使館的建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Bao, Yun, *et al* (eds.). *Chouban Yiwu Shimo: Tongzhi Chao (A Complete Account of the Management of Barbarian Affairs: Tongzhi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8.
- Dai, Dongyang. "Wanqing Zhuwai Shichen yu Zhengzhi Paixi (Political Cliques and Ministers to Foreign Countries in Late Qing Dynasty)," *Shilin (Historical Review)*, 6, 2004, pp. 23-29.
- Keiko, Hakoda. "Qingchao Zhuwai Shiguan de Sheli: yi Kaolü Qingchao Juece Paiqian Zhuwai Shijie de Guocheng ji qi Mudi wei Zhongxin (The Establishment of Permanent Chinese Legations Abroad: A Study of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nd Purpose of the Qing Dynasty's Dispatch of Diplomatic Representation Abroad)," *Taiwan Shida Lishi Xuebao (Bulletin of Historical Research)*, 33, 2005, pp. 169-193.
- _____. *Gaikoukan no Tanjiyou: Kindai Chiyuugoku no Taigai Taisei no Hen You to Zaigai Koukan (The Birth of Diplomats: The Change of Foreign Situation in Modern China and Missions Abroad)*. Nagoya: Nagoya University Press, 2012.
- Mao, Haijian. "Wuxu Bianfa Qijian de Baoju (Recommendation of Officials During the 1898 Reform Movement)," *Lishi Yanjiu (Historical Research)*, 6, 2006, pp. 70-102.
- Wang, Licheng. *Zhongguo Jindai Waijiao Zhidu Shi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Diplomatic System)*. Lanzhou: Gansu Renmin Chubanshe, 1991.
- _____. "Waijiaojia de Dansheng: Gu Weijun yu Jindai Waijiao Guan Wenhua de Bianqian (The Birth of Chinese Diplomats: Wellington Koo and Cultural Change of Modern Diplomats)," in Jin Guangyao (ed.), *Gu Weijun yu Zhongguo Waijiao (Wellington Koo and Chinese Diplomacy)*.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 Publishing House, 2001, pp. 344-357.

Recommendation,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Ministers Plenipotentiary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Li, Wen-jie

Si-mian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Humanitie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re was a strict procedure to follow fo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selectio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First, high-ranking officials recommended persons with diplomatic talent, some of whom the Grand Council and the Zongli Yamen 總理衙門 would put into a list of minister candidates. When a minister left office, the Zongli Yamen would present the list of candidates to the emperor. With further recommendation and advice from the Grand Council and the Zongli Yamen, the emperor would select the most appropriate one for the new minister post. However, only with the acknowledgement of the Grand Council and the Zongli Yamen could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high rank officials be effective. Sometimes, the emperor also showed his initiative. Persons on the list were evaluated according to their membership in political factions and their ability to deal with foreign affairs. The final appointment was influenced by a variety of complicated factors, involving power struggl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nd economic interests. By examining documents concerning minister selection, this article explores and reveals the details of this procedur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diplomat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recommendation, Zongli Yamen,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Northern Ports,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Southern Ports, diplomatic system

(收稿日期：2011. 11. 1.；修正稿日期：2012. 2. 13.；通過刊登日期：2012. 7. 12.)